

GAM 多元債券基金系列 (GAM MULTIBOND)

根據盧森堡法律設立之可變資本投資公司(SICAV)

公開說明書

2023年1月1日

申購本基金，僅能依據本公開說明書或關鍵投資人資訊文件之規定，合併參考最新的年度報告，與往後之半年度報告。

本公司官方資訊僅限本公開說明書或關鍵投資人資訊文件明文規定者。

目錄

1.	簡介	4
2.	組織與管理	6
3.	投資目標與政策	8
4.	投資人屬性	9
5.	投資限制	9
6.	金融工具與投資技術	14
6.1.	金融工具	14
6.1.1.	金融期貨及遠期合約	14
6.1.2.	交換	14
6.1.3.	選擇權	16
6.1.4.	結構型商品	16
6.2.	投資技術	16
6.2.1.	一般投資技術	16
6.2.2.	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其他投資技術與工具	18
6.3.	證券借貸	18
6.4.	證券附買回合約	18
6.5.	店頭衍生性商品與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術之擔保品管理	18
6.6.	依據2008年2月8日大公國條例第9條投資於金融指數	19
6.7.	使用衍生性商品以及其他特殊投資技術與金融工具的相關風險	20
6.7.1.	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投資之相關風險	24
7.	永續性	27
7.1.	一般資訊	27
7.2.	永續風險	27
7.3.	ESG投資策略風險	27
7.4.	永續風險作為投資程序之一環—永續風險之整合	27
7.5.	永續相關資料及對第三方之倚賴	28
7.6.	排除政策	28
8.	本公司	28
9.	保管銀行	29
10.	管理機構及當地付款代理人	31
11.	中央行政管理機構及主付款代理人；登記及過戶代理人	31
12.	投資經理及投資顧問一般資訊	31
12.1.	投資經理／投資顧問	31
13.	付款代理人與代表	32
14.	經銷商	32
15.	共同管理	32
16.	股份說明	33
17.	股份發行／申請程序	34
17.1.	申請與確認	36
17.2.	通則	37
17.3.	防制洗錢程序	37
18.	股份贖回	37
19.	股份轉換	39
20.	股利	39
21.	資產淨值之計算	40
22.	股份資產淨值之計算、發行、贖回與轉換之中止	40
23.	費用與成本	41
24.	稅務	43
24.1.	本公司	43
24.2.	股東	43
24.3.	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	44

25. 股東大會與報告	45
26. 適用的法律與司法管轄權	45
27. 報酬政策	45
28. 關於本公司之一般利益衝突	46
29. 供審查之文件	48
30. 資料保護相關資訊	48

1. 簡介

GAM 多元債券基金系列（「本公司」、「GAM 多元債券基金系列」）係依據 1915 年 8 月 10 日盧森堡大公國法律（下稱「1915 年法規」）之現行版本，成立之可變資本投資公司（下稱「SICAV」），並依據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律（下稱「2010 年法規」）之第一部分獲得授權，經營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UCITS）。

本公司採用「傘型結構」，亦即在這架構下可成立有許多的子基金。不同之子基金反應了不同之投資組合並且可以不同股份類別發行。

本公司董事會已獲准就「投資目標與政策」一節所述之各子基金相關投資組合（下稱「子基金」），發行無面值股份（下稱「單位」、「股份」），且得發行具有不同特性之各子基金之股份類別，其定義如「股份說明」一節。

股份係以相關子基金之貨幣計價，或如適用時，以相關股份類別之貨幣計價。如「股份發行／申請程序」一節所述，除發行價格外，尚得另行收取最高 3% 的銷售費用。

子基金概要：名稱／計價貨幣／最初申購期

子基金名稱：GAM 多元債券基金系列	計價貨幣	最初申購期
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2000 年 4 月 17~ 27 日

上述子基金之申購期如有延長，將依「股東大會與報告」一節之規定通知股東。如遇此等情況，公開說明書內容將隨之修訂。於最初申購期間，各子基金均得發行派息股份與累積股份。

本公司得隨時為新增之子基金發行新股份。如遇此等情況，公開說明書內容將隨之增補。

本公司目前發行之各種股份類別，費用結構均有所不同（參見「股份發行／申請程序」以及「費用與成本」等節之說明）。

投資人得透過本公司或中介機構購買股份，該中介機構係以自己名義但為投資人之帳戶為之。在使用中介機構之情況，投資人可能無法直接向本公司主張投資人權利。詳細說明請參見「股份發行／申請程序」中「代理人服務」一節。

投資人可根據「股份贖回」一節所述之價格規定贖回股份，亦可根據「股份轉換」一節所述公式轉換股份。

本公司個別之股份類別可能會在盧森堡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除公開說明書外，已備有一份包含關鍵投資人資料之文件，並且已交付予各該股份類別之投資人（此稱為「關鍵投資人資訊文件」）。經由申購股份，各股份之申購者係聲明其於申購前已收受此關鍵投資人資訊文件。

申購必須根據有效之公開說明書或關鍵投資人資訊文件，外加 (i) 本公司最新年報或 (ii) 最新半年報之各項規定，始生效力。

根據 2010 年法規，本公司有權針對一檔或多檔子基金之股份經銷，或針對單一特定的經銷國家，製作一份或多份之特殊公開說明書。

本公開說明書、關鍵投資人資訊文件與任何特殊公開說明書，僅供個人參考使用，不構成任何基金之買賣要約或建議。任何司法管轄權之法令若禁止發佈、印行或使用本文件，本文件不提供予該地區之任何個人或實體。

本公開說明書所載資訊，均符合盧森堡大公國的現行法規，並可能順應法規變更而增修之。

本公開說明書中，「瑞士法郎」或「CHF」係指瑞士幣別；「美元」或「USD」係指美國幣別；「歐元」或「EUR」係指歐洲經濟與貨幣聯盟幣別；「£ 英鎊」或「GBP」係指英國幣別；「日圓」或「JPY」係指日本幣別；「SEK」係指瑞典幣別；「SGD」或「新加坡幣」係指新加坡幣別；「NOK」係指挪威幣別；「DKK」係指丹麥幣別；「ZAR」或「南非蘭特」係指南非幣別，而「AUD」則係指澳洲幣別。

投資人如欲購買基金股份，應自行瞭解與其有關之外匯規章以及其所適用之法令與稅務規定。

由於本公司股份並未根據 1933 年美國證券法在美國進行登記，故禁止於美國境內進行發售；根據該等登記取得豁免者，不在此限。

原則上，本公司股份之募集、銷售或移轉，均不得對任何從事美國確定給付制所涵蓋範圍內之交易之人士為之。如本公司董事會核發相應之特定許可者，則可能存有例外之情形。在此意涵上，「確定給付退休金計畫」係指任何 (i) 符合 1974 年美國員工退休所得保障法（經修訂）（下稱「ERISA」）第 3(3) 條之定義且受 ERISA 第一編第四部分條文所規範之「員工確定給付退休金計畫」；(ii) 1986 年美國內地稅法（經修訂）第 4975(e) (1) 條所述之個人退休帳戶、基歐計畫(Keogh Plan)或其他計畫；(iii) 因其 25% 或以上之任一類別之股權利益係由 (i) 或 (ii) 所述之計畫所持有，其標的資產乃包含「計畫資產」在內之實體，或，(iv) 因 (i) 或 (ii) 所述之計畫對其進行投資，其標的資產乃包含「計畫資產」在內之其他實體，例如保險公司、企業集團或共同信託之分離或共同帳戶等。參與確定給付退休金計畫之投資人如持有任一股份類別之 25% 以上之股份者，則根據 ERISA 之規定，公司資產應被認定為「計畫資產」，如此對本公司及股東均造成不利之影響。在此等情形下，本公司於適當時可能必須強制贖回受影響之股份。

2. 組織與管理

本公司之登記營業處如下：25 Grand-Rue, L-1661 Luxembourg。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長

Martin Jufer 財富管理部門全球負責人
蘇黎世，GAM Investmen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Ltd.

成員

Me Freddy Brausch 盧森堡，獨立董事
Jean-Michel Loehr 盧森堡，獨立董事
Florian Heeren 歐洲大陸法務長，
蘇黎世，GAM Investmen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Ltd.

管理機構

GAM (Luxembourg) S.A.，25, Grand-Rue, L-1661 Luxembourg

管理機構之董事會成員

董事長

Martin Jufer 財富管理部門全球負責人
蘇黎世，GAM Investmen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Ltd.

成員

Elmar Zumbühl GAM 集團之集團管理董事會成員
Yvon Lauret 盧森堡，獨立董事
Samantha Keogh 愛爾蘭威克洛郡德爾加尼，獨立董事

管理機構之常務董事

Stefano Canossa 盧森堡，GAM (Luxembourg) S.A. 常務董事
Steve Kieffer 盧森堡，GAM (Luxembourg) S.A. 常務董事
Sean O'Driscoll 盧森堡，GAM (Luxembourg) S.A. 常務董事
Susanne d'Anterrosches 盧森堡，GAM (Luxembourg) S.A. 常務董事
Marie-Christine Piasta 盧森堡，GAM (Luxembourg) S.A. 常務董事
Ludmila Careri 盧森堡，GAM (Luxembourg) S.A. 常務董事

保管銀行

中央行政管理機構與主付款代理人

登記及過戶代理人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盧森堡分公司, 49, Avenue John F. Kennedy, L-188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投資經理

GAM Investmen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Ltd, Hardstrasse 201, 8005 Zurich, Switzerland

GAM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Limited, 8 Finsbury Circus, London EC2M 7GB, United Kingdom

GAM USA Inc., 1 Rockefeller Plaza, New York, NY 10020,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經銷商

本公司（管理機構）業已指定多家經銷商，且未來可能在不同的司法轄區指定更多的經銷商銷售股份。

年報查核機關

本公司帳目查核機關為 PricewaterhouseCoopers Société coopérative, 2 rue Gerhard Mercator, L-2182 Luxembourg。

法律顧問

Linklaters LLP（位於 35, Avenue John 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為本公司於盧森堡之法律顧問。

盧森堡監管機關

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下稱「CSSF」), 283, route d'Arlon, L-1150, 盧森堡。

本公司及個別子基金之進一步資訊及文件，亦得自 <http://www.funds.gam.com> 網站取得。投資人亦自該網站取得申訴之表格。

3. 投資目標與政策

本公司的投資目標在於藉由採用風險分散原則，主要投資於受認可國家正式證交所，或受認可國家其他受規管市場（依據投資政策、投資限制及其他投資準則）掛牌／買賣之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以獲得適當的投資報酬，且可能有不同之信用風險評價。本處所稱「受認可國家」係指經濟合作發展組織（下稱 OECD）會員國、所有其他歐洲、北美和南美洲、非洲、亞洲和環太平洋國家（下稱「受認可國家」）。受規管市場則指獲認可，且其營運受適度監管之公開市場（下稱「受規管市場」）。

除證券以及「投資限制」一節所允許之其他資產外，亦可能持有流動性資產，主要為附屬性質。

為達投資目標，子基金亦得在以盧森堡法律為基礎所制定之準則與限制範圍內，運用後文「金融工具與投資技術」一節所述之投資技巧以及金融工具，其中包括特定的（但非窮盡的）風險警告。

雖然本公司自當盡力使各子基金達到投資目標，但對於投資目標所能達成之程度並不提供保證。因此，股份之資產淨值可能較高或較低，且收益增加或減少之程度亦可能不同。

從而，投資人承擔有無法回收其原始投資金額之風險。由於各子基金之取向有所不同，此種風險在各子基金之間有所差異。亦要注意的是，關於本公司有價證券交割之風險增大，尤其是在證券市場尚未建立之地區或國家，除上開風險外，有價證券可能會遲延交付或甚至不獲交付。在股東所使用之貨幣與子基金之投資計價貨幣不同時，股東亦可能承受貨幣匯兌風險。以下對於各子基金之描述，不應被當作購買子基金股份之推介。再者，各股東應就申購本公司股份、選擇投資之子基金及股份類別，諮詢其財務顧問。

個別子基金之績效則記載於關鍵投資人資訊文件。

公司董事會（下稱「董事會」）設定之各子基金投資目標與政策如下：

GAM 多元債券基金系列—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公司 GAM 多元債券基金系列—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以下簡稱「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之投資目標，旨在達成高於平均值的長期報酬率，同時遵守風險分散原則，本子基金至少將有三分之二資產投資於固定利息或浮動利率證券，該等證券係由所謂新興市場國家發行機構所發行，及／或以新興市場國家貨幣計價，或與新興市場國家貨幣具備經濟連動關係者。「新興市場」一詞，泛指正處於發展過程，未來可望晉升現代工業化國家，並因此而展現高度潛力，但也涉及較高風險的各國市場；尤指 S&P 新興市場 BMI (S&P Emerging BMI)指數或 MSCI 新興市場指數(MSCI Emerging Markets Index)所納入的各國。由於波動較大，新興市場債券投資風險較高。

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至多可將三分之一資產投資於以其他貨幣計價之固定利息或浮動利率證券，或由其他國家發行機構所發行。此外，本子基金最多可將 10%之資產投資於股份與其他權益證券，以及衍生自債務證券或債權之轉換及發行機構重整措施之股權權利。

縱有前述之三分之二投資比例規定，如遇特定情況，本子基金仍得持有附屬流動性資產，最高得占資產總額的 49%。

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的計價貨幣為美元，投資可能以美元或其他貨幣計價。對美元之部份外幣曝險將進行避險，但無法排除因匯率波動所造成的貶值。

亦得直接購入俄羅斯聯邦發行機構所發行之證券，前提是該等證券須在認可之證交所，或其他認可之受規管市場上交易；受規管市場係指其營運接受適當規範之公開市場。目前「俄羅斯交易系統證交所」與「莫斯科銀行同業貨幣交易所」合併成「莫斯科交易所」，被認可為俄羅斯聯邦境內的認可市場。於基金直接購入在「莫斯科交易所」以外進行交易之俄羅斯聯邦發行機構所發行之證券，尤其是直接投資於其他國家且並未在其他認可之受規管市場上交易（所謂受規管市場係指其營運接受適度規範之公開市場），連同其他所謂的非經認可投資項目，總計比率至多得占本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亦得直接投資於中國債券，惟該等債券須在中國證券交易所掛牌或中國銀行同業間債市交易。投資於中國證券交易所，本子基金將使用投資經理之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額度，並應考量「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投資之相關風險」章節所述風險。

投資新興市場國家，所涉風險較高。其中又以下述風險為最：

- a) 該等證券市場的證券交易量可能偏低或全無，導致流動性問題以及相對顯著的價格波動；
- b) 政治、經濟、社會環境變數較多，包括沒入或徵收相關危險、異常嚴重的通膨率、禁止性稅捐以及其他負面情況；
- c) 外幣兌換率可能嚴重波動、差異較大的法律架構、既有或潛在的外匯出口限制、海關或其他相關限制，以及任何針對投資之法規限制；
- d) 政治或其他環境，可能限制本基金的投資機會，例如基於國家利益而限制特定敏感性質的發行機構或產業；以及
- e) 缺乏健全的民間或外國投資相關法規，以及私有所有權保障未必充裕的相關風險。

此類國家的外匯出口限制及其他相關規定，亦可能推遲或妨礙全部或部分投資的匯回，結果可能延遲支付贖回價格之款項。

俄羅斯聯邦及／或獨立國協所存在之其他風險係與證券交易結算有關，尤其是遲延交付或未能交付相關證券之風險（縱使本子基金已支付相關款項）。此外，亦無法排除證券偽造或遭竊之風險。

關於俄羅斯聯邦及／或獨立國協之投資，應注意證券權利和保管方面涉及特定風險。在俄羅斯聯邦及獨立國協，證券權利的證據須列入證券發行公司或註冊代理人（既非保管銀行之代理人，亦非負責後項事宜者）之簿冊。就此而言，保管銀行的監督職責僅限於合理範圍內盡可能地進行監督。投資俄羅斯聯邦及／或獨立國協之公司股份憑證，並非保存在保管銀行、次保管銀行或是其他有效的集中保管制度內。基於此項制度的存在，以及缺乏有效的立法和可執行性，公司可能因為詐欺、疏失或者監督不善之故，而失去俄羅斯聯邦及／或獨立國協之證券之註冊和權利。應注意該等股份憑證多半僅以影印本形式存在，故其法律效力恐有爭議。

永續風險

本子基金之投資須承受永續風險（如永續風險聲明中所描述及定義，以及如本公開說明書「永續性」一節所摘述）。固定收益證券之價值係與其各自發行機構之情況及績效有關，而發行機構之情況則可能受到永續相關條件與事件類型之變化所影響。變化中之永續條件或事件若對發行機構之績效而言屬於情節重大，則可能導致本子基金之波動性升高。

永續風險之整合

將永續風險整合至本子基金投資程序之方法詳載於本公開說明書「永續金融揭露」一節以及永續風險聲明。

本子基金之投資程序將考量永續風險及其他相關風險因素。永續風險之評估及其如何被整合至投資決策，係採量化或主要採質化方式為之，並依投資策略而有不同。

永續性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

未依SFDR第7條規定考量對永續性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更多資訊請見GAM主要不利永續影響聲明。

4. 投資人屬性

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該子基金適合波動性投資經驗豐富，對資本市場所知甚深，且希望參與資本市場績效，以追求達到個人特定投資目標的投資人。對於投資價值震盪，投資人必須先行建立心理準備，此等波動甚至可能暫時導致慘重的價值損失。該子基金亦得做為多元化投資組合中的互補性投資。

5. 投資限制

1. 投資於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存款與衍生性商品

這些投資包括：

- (a) 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

- 在受規管市場上獲得認可，並進行交易（如 2004/39/EC 指令所定義）；
 - 於其他受規管市場交易，該市場為歐盟 (EU) 認可之會員國家，屬於公開市場並進行常態性營運；
 - 獲任於非歐盟國家¹的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或於非歐盟國家之其他受規管市場交易。該市場受到認可，屬於公開市場並進行常態性營運；
 - 源自於新的發行活動，前提為發行條款中規定，應於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受規管市場（該市場為受認可的公開市場，並進行常態性營運）申請正式掛牌，並於發行後的一年內獲得上市許可。
- (b) 合格信用機構之到期日低於 12 個月的即期存款或可隨時要求提取的計息存款，該機構的登記營業處，必須位於歐盟的會員國、OECD 國家、或國際金融反洗錢組織（簡稱 FATF，又稱為 Groupe d'Action Financière Internationale，簡稱 GAFI）的會員國境內（「合格信用機構」）。
- (c) 於(a)段第 1、第 2 或第 3 細項所指明之受規管市場進行交易之衍生性商品（包括等同的現金結算工具），及／或店頭衍生性商品，前提為：
- 標的證券為 2010 年法規第 41 條第 1 項所定義的工具，或是子基金根據其投資目標所得投資的金融指數、利率、外匯匯率或貨幣；
 - 店頭衍生性商品的交易對手，必須是接受金融業監管委員會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CSSF)) 監管的金融機構；與
 - 店頭衍生性商品的估值每日進行，因此具備可靠性與可確認性，並且本公司可隨時透過抵銷交易，以合理價值出售、變現或結算。
- (d) 依循 2009/65/EC 指令及／或 2009/65/EC 指令第 1 條第 2 項第 1 及第 2 細項所列舉的其他 UCIs 股份，其註冊辦事處皆位在歐盟或非歐盟會員國的境內，條件是：
- 該等其他 UCIs，須獲得 CSSF 判定嚴格程度等同於歐洲聯盟法之監管法律予以核准，且機構之間的合作得以確保；
 - 為該等其他 UCIs 持有人提供的保障程度，須等同於提供 UCITS 持有人的保障程度，尤其是有關資產區分、借入、借出及可轉讓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無擔保交易的規則，須等同於 2009/65/EC 指令的規定；
 - 該等其他 UCIs 的業務，須在半年度與年度報告中彙報，以評定彙報期間的資產與負債、收益和營業；
 - 根據其章程文件，擬購入之 UCITS 或其他 UCI，投資總額共不可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
- 本公司所投資的其他 UCITS 或 UCIs 單位，若由管理機構直接或間接管理，或由管理機構其他關係企業，藉由大量直接或間接持股，而與管理機構共同管理或控制，則管理機構或該關係企業，不得就本公司投資於該等其他 UCITS 或 UCIs 的單位，向本公司收取認購或贖回費用。
- 子基金得投資於本公司其他之子基金，惟需符合 2010 年法規第 181 條 8 項之要件。
- (e) 未於受規管市場買賣，但符合 2010 年法規第 1 條所界定之貨幣市場工具，惟，該等工具之發行或發行人應受與保障儲蓄及投資人有關之法令所規範，且係：
- 為特定機構所發行或受其擔保，特定機構包括各歐盟成員國的中央、地區性或地方當局，或各歐盟成員國的中央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盟或歐洲投資銀行、非歐盟成員國，如屬於聯邦國，則為聯邦成員，或由至少一個歐盟成員國所屬的公共國際性機構；或
 - 由證券在 1.(a)段所指定之受規管市場進行買賣的某企業所發行，或
 - 由根據歐洲聯盟法所界定的受嚴格監管之機構，或遵照 CSSF 認定之受監管程度至少與歐洲共同體法同等嚴格之機構，予以發行或擔保；或

¹ 依 2009/65/EG 指令之用語，非歐盟會員係指非屬於歐盟之國家。

- 由屬於 CSSF 所批准種類之其他機構所發行，條件是投資於該等工具，投資人所獲保障，應比照在第 1、第 2 或第 3 細項中所列出者，且發行人需為一家資本暨準備金最少 1000 萬歐元的公司，而該公司須按照 78/660/EEC 第 4 指令，呈報並公布其年度帳目，該發行人亦須為在公司集團（包括至少一家上市公司）內，利用銀行授予的信用額度，致力於集團融資的實體，或致力於證券化融資（受惠於銀行流動額度）的機構。
- (f) 然而：
- 本公司可將子基金最多 1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 (a) 到 (e) 段所列項目以外的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
 - 本公司不得購入貴金屬，或代表貴金屬的憑證。

(g) 本公司可持有輔助流動資產。

2. 投資限制規定

- (a) 本公司投資於同一個發行機構所發行的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其金額最多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本公司於同一個機構的存款金額，最多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20%。

本公司對於店頭衍生性商品交易對手的曝險，不得超出下述百分比：

- 交易對手若為合格信用機構，不得超過各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 在其他情況下則為各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

就 UCITS 而言，總曝險之釐定係使用承諾法或採用風險值 (VaR) 模型 (係將一般市場與特定市場的所有風險納入考量，此法可能導致投資組合價值的重大變動)。倘使用承諾法，個別子基金與衍生性商品有關之總風險 (市場風險)，不得超過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倘若子基金採用風險值法計算其總風險，則風險值之計算係以 99% 之信賴區間為基礎，而計算總風險之持有期間則為一個月 (20 日)。

個別子基金之總風險，係依承諾法或風險值模型 (絕對或相對於相應之比較基準) 予以計算，請參見下表：

子基金	相對風險值／絕對風險值 ／承諾法	計算曝險之比較基準 (僅適用於相對風險值法)
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承諾法	/

標的工具的總風險，不得超過 (a) 到 (f) 段所述的投資限制。指數型衍生性商品之標的工具，毋須遵守此等投資限制。惟，倘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係包含衍生性商品工具時，則須遵守本節規定。

- (b) 若子基金投資於某發行機構的總額，超過該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則該機構發行之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的價值總額，不得超過該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40%。存款若存放於受審慎監管之金融機構，或是與此類機構所從事的店頭衍生性商品交易，不適用此項限制。
- (c) 不論 (a) 段中各項最高投資限額的規定為何，子基金對單一機構所為之下列投資總和，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20%：
- 該機構所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及／或
 - 存放於該機構的存款，及／或
 - 與該機構所進行的店頭衍生性商品交易。
- (d) (a) 段第一句所述之限制，得提高至 35%，前提必須是發行或擔保該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機構，必須是歐盟成員國、其公共地方當局，或另一非歐盟國家，或至少一個的歐盟成員國所屬的公共國際性機構。
- (e) 若某些債券為登記營業處位於歐盟成員國的信用機構所發行，且在法律下受到審慎的監管，債券持有人從而獲得保障，則 (a) 段第一句所述限制，得提高為 25%。發行此等債券所得收益，尤其

必須按照法律，投資於具備特定條件的資產，即該資產在債券整個有效期間內，對於債券附帶的債務，有能力隨時因應；若遇發行人破產，該等資產將優先用以償付本金與支付應計利息。

假如子基金投資於前段所述債券，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5%，且該債券都由單一發行機構所發行，則該等投資的總值，不得超過該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80%。

- (f) 在 (d) 與 (e) 段中所述之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不計入 (b) 段提及的 40% 限制。

(a) 到 (e) 段中所列出的限制不可合計，因此，投資於由同一機構所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或投資於與同一機構的存款或衍生性商品，總額均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35%。

基於合併會計目的，而歸為同一集團的公司，均視同單一機構，據此計算前文所提及的限制，合併帳目之定義，係根據 83/349/EEC 指令，或受認可的國際會計規則。

子基金投資於同一集團的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累計總值不得超過該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20%，惟此不影響前開(e)之規定。

- (g) 縱有 (a) 至 (f) 相關規定，本公司仍得依照風險分散原則，將最高可達子基金資產淨值 100% 的金額，投資於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但該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必須由歐盟會員國、或其地方政府、或 OECD 之國家，或有至少一個歐盟會員國所屬的公共國際性機構所發行或擔保；條件為該子基金必須至少持有 6 檔不同的證券。此外，來自單一發行機構的證券，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30%。

- (h) 在不影響 (j) 段限制的前提下，子基金的投資政策，若欲模擬特定股票或債權證券指數的組合成分，且該指數獲得 CSSF 認可，則 (a) 段中對於由同一機構所發行之股票或債券的投資限制，得提高至 20%。相關規定取決於以下條件：

- 該指數成分之多元分散程度足夠；
- 該指數為目標市場之合適基準指標；
- 其發行方式正常合宜。

若通過特殊市場條件的檢驗，特別是特定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在受規管市場中具有高度優勢的情況下，前段所列的限制得提高至 35%。此項做法，僅限於單一發行機構。

- (i) 子基金可購入的目標基金單位，定義於上述的 5.1 (d) 中，總值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 (j)

(A) 本公司或管理機構，負責管理所有的投資基金活動，該等資金均為合格的 UCITS，且本公司不可購入附有表決權的股票，否則將得以干預發行機構的管理活動，恐導致嚴重影響。

(B) 再者，就各別子基金，本公司得購入：

- 同一發行機構的無表決權股票，不得超過 10%；
- 同一發行機構的債權證券，不得超過 10%；
- 同一目標基金不得超過 25%；
- 由單一機構發行的貨幣市場工具，不得超過 10%。

如果購入時無法計算已發行債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總額，或無法計算已發行股票的淨額，則在購入當時，無須考慮第 2、第 3 或第 4 細項中所列的限制。

(A) 與 (B) 段內容不適用於：

- 由歐盟會員國或其地方政府所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
- 由非歐盟會員國所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
- 由至少一個歐盟會員國所屬的公共國際性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
- 本公司所持有的股份，屬於非歐盟會員國公司的資本，該公司資產主要投資於登記營業處位於該國境內的各種證券；而根據該國的法令，此方式是本公司投資於該國機構所發

行證券之唯一途徑。然而，此一例外僅適用於投資政策符合 (a) 到 (f)、(i) 段、(j) 段、(A) 段與 (B) 段中所述限制的非歐盟會員國公司。若超出 (a) 到 (f) 與 (i) 段所規定的限制範圍，則應於 (k) 段內進行必要修正；

- 由本公司單獨持有，或與其它 UCIs 共同持有的附屬公司資本股份，該附屬公司僅能在其所在國家境內，依股東對股份贖回的要求，自行執行管理、顧問或行銷業務。

(k)

- (A) 本公司資產，包含一部分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所附帶的認購權，如欲行使之，不必遵守上述的投資限制。在奉行多元分散風險的同時，各子基金自其成立日後的 6 個月內，無須遵守 (a) 到 (h) 段的規定。
- (B) 如果遭遇本公司無法控制的理由，或因行使認購權，而超出 (A) 段中所述的限制時，本公司必須先審慎考慮股東的利益，再採取補救措施，並以此作為出售交易的優先目標。

(l)

- (A) 本公司不得借入款項。惟本公司得採「對銷」(back-to-back) 貸款方式，購入外幣。
- (B) 透過 (A) 段中所述限制的豁免，本公司各檔子基金 (i) 得以從事暫時性的借款，金額不得超過該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ii) 前提為該借款的用途，必須基於業務目標，投入可能發生的必要性不動產購置。不論任何情況，此借款與 (i) 段中所述限額的合計總值，均不得超過該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5%。

(m) 在不影響第 1 點 (a) 到 (e) 段的規定之情形下，本公司或保管機構，不得發放貸款予代表子基金帳戶的第三方，或出任其擔保人。此限制未妨礙本公司購入第 1 點 (c) 到 (e) 段所述之未全數繳足之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目標基金股份或其他金融工具。

(n) 對於第 1 點 (c) 到 (e) 段所述之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目標基金股份或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或保管機構，不得從事無擔保交易。

(o) 特定情況下，本公司得持有流動性資產，額度最高可達個別子基金資產總值的 49%。

(p) 子基金所持有之額外流動資產最高可達其總資產之 20%。該等額外流動資產僅限於存放於子基金之活期銀行帳戶且可隨時動用之活期存款（例如現金）。僅有因異常不利市況（例如：戰爭、恐怖攻擊、健康危機或其他類似事件）所需且在符合股東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得在絕對有必要之期間內暫時超過前揭 20% 之上限。

(q) 子基金可為流動性目的而投資於流動資產，亦即第 5 節所定義之貨幣市場工具，以及貨幣市場基金與隔夜存款。

3. 其他投資準則

(a) 本公司不會購入必須承擔無限責任的證券。

(b) 基金資產不得投資於不動產、貴金屬、貴金屬合約、商品或商品合約。

(c) 本公司得順應股份銷售當地的國家法令，新增其他投資限制。

(d) 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投資於債務證券及請求權必須符合以下信用評等之要求：

- 至少具有穆迪所評定 B3 級(或具相似水準)。然而，證券化之資產具有投資等級之信用評等者除外，例如資產擔保證券 (ABS)、不動產抵押貸款擔保證券 (MBS)、擔保債權憑證 (CDO)、擔保不動產抵押貸款債權憑證 (CMO)、擔保債券債權憑證、擔保貸款債權憑證、資產擔保商業票據或其他因風險移轉而生之證券至少須具備投資等級之信用評等。

此要求亦準用於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使用，但以避險為目的而使用之衍生性金融工具者除外。

- 如投資之信用評等被降級因而不合乎前揭評等規定，該投資應為該子基金投資人之最佳利益於六個月內出售。

- 當某一投資被兩個評等機構列為不同信用等級時，應以較差之信用風險評等為依據。當有三個或以上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佳之二評等中較差者為依據。

6. 金融工具與投資技術

基於有效管理或避險目的，本公司得針對子基金，採用下述投資技術與金融工具。此外，若於投資政策中有適當之條款時，本公司得為投資之目的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此類技術或工具的使用，必須隨時符合 2010 年法規第一部分的規定，以及本公開說明書「投資限制」一節的規定；必須特別注意，各檔子基金所採用的標的衍生性金融工具與結構型商品，必須納入前節所述之投資限額的計算。使用衍生性商品所導致的總風險，不得超過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本公司一旦使用特殊投資技術與金融工具，將隨時遵守 CSSF 第 10-04 法例之要求，及盧森堡或歐盟定期發佈之法令。衍生性商品得在店頭市場(OTC)或受認可市場交易。

本公司運用特殊投資技術與金融工具時，應考量子基金狀況與條件，務必維持適當水準的流動性（特別是衍生性商品與結構型商品）。

6.1. 金融工具

子基金基於有效管理投資組合或為避險目的，尤其可（但非僅可）使用下列金融工具：

6.1.1 金融期貨及遠期合約

期貨合約：子基金得買賣各種期貨合約，包括利率、債券、貨幣及指數，以便藉由對利率、證券價格、其他投資價格或指數價格之暴露而提高總體報酬率，或是針對利率、證券價格、其他投資價格或指數價格之變動進行避險。透過期貨而取得之任何部位應符合相關子基金之投資政策。期貨合約於受規管市場交易，涉及經紀商成本並須存入保證金。

差價合約(CFD)：子基金得訂立差價合約(CFD)。差價合約是交易雙方一買方與賣方一約定賣方將支付買方某項資產（證券、工具、一籃子證券或指數）之現價與該資產於訂約當時價格之差額。若差額為負數，則買方應支付賣方（相應之）款項。差價合約於店頭市場買賣，交易對手必須為專門從事此類交易之優等金融機構。

貨幣遠期合約：子基金得訂立貨幣遠期合約。在貨幣遠期合約中，合約持有人約定於指定之未來日期按議定價格買進或賣出約定數量之貨幣。貨幣遠期合約於店頭市場買賣，交易對手必須為專門從事此類交易之優等金融機構。

6.1.2 交換

利率交換及換匯換利交換：子基金得訂立利率交換及換匯換利交換交易。在利率交換中，依據所約定之本金，以一組未來利息所得交換另一組未來利息所得。在利率交換之情形，通常是以固定利息所得交換與某利率連動之浮動利息所得。在換匯換利交換中，則是以某幣別之利息所得與本金交換另一幣別之等值本金與利息所得。利率交換及換匯換利交換於店頭市場買賣，交易對手必須為專門從事此類交易之優等金融機構。

通膨交換：子基金得進行通膨交換交易。在通膨交換中，一方當事人按一筆名日本金額支付固定利率之利息，另一方當事人則依據與某通膨指數（例如消費者物價指數(CPI)）連動之浮動利率支付利息。支付浮動利率之一方所支付者為經通膨調整之利率乘以名日本金。通膨交換於店頭市場買賣，交易對手必須為專門從事此類交易之優等金融機構。

信用違約交換(CDS)：子基金得訂立信用違約交換合約。信用違約交換可將一方當事人所承擔之第三方信用風險移轉至另一方當事人。交換之一方當事人（「要保人」）通常暴露於某第三方之信用風險，而信用違約交換之交易對手（「賣方」）同意為此風險提供保險，以交換對方定期支付款項（類似於保險費）。一旦發生信用違約事件（於交換合約文件中為定義），要保人將交付標的債務人之違約證券予賣方，同時收取該工具之面額（「實物交割」），或由賣方支付要保人該標的債務人債務證券之面額與市價值之差額（「現金交割」）。信用違約交換於店頭市場買賣，可由子基金買入或賣出以便為投資目的取得信用風險之部位或藉以規避交易對手風險。交易對手必須為專門從事此類交易之優等金融機構。

總報酬交換：子基金得進行總報酬交換交易，該交易乃以收取某約定參考資產、指數或一籃子資產之總報酬、股息或票息加計資本利得或損失之權利，交換收取固定或浮動利息之權利。基金所收取之任何資產應符合該基金之投資政策。若基金以淨額基礎訂立總報酬交換，則兩者之款項將進行淨額結算，由基

金收取或支付雙方款項之結算淨額。總報酬交換於店頭市場買賣，交易對手必須為專門從事此類交易之優等金融機構。

子基金得投資於總報酬交換或其他具有類似屬性的衍生性商品，定義如下：

- 總報酬交換或其他具有類似屬性之衍生性商品的標的物，尤其包括個別股票或債券、一籃子股票或債券，或依 ESMA 第 2012/832 號準則第 48-61 項所許可之金融指數。金融指數之成分可包括股票、債券、以商品為標的之衍生性商品。各子基金的投資政策詳細說明總報酬交換或其他具類似屬性之金融工具的配置，所記載之標的物與策略可能不同於前述。
- 交易對手違約可能對股東報酬率造成負面影響。資產管理機構將僅選擇具有良好信用評等的交易對手並監控交易對手評等的任何變化，藉以將交易對手的履約風險降至最低。此外，此等交易之訂立僅能依照標準化合約架構（ISDA 與信用擔保附約；Deutscher Rahmenvertrag with Besicherungsanhang，或類似架構）。信用擔保附約或 Besicherungsanhang 界定擔保品移轉至交易對手或自交易對手收取擔保品之條件，以便降低衍生商品部位之相關違約風險，並進而降低倘交易對手違約時對股東報酬率之負面衝擊。
- 總報酬交換或其他具有類似屬性之金融工具的交易對手對於子基金投資組合如何組成或管理，或對於此等衍生性金融工具之標的物，無任何裁量權限。同樣地，執行此等交易無須取得交易對手的同意。倘偏離此一原則，將於子基金投資政策中進一步載明。
- 總報酬交換或其他具有類似屬性之衍生性商品將納入投資限制之計算。

關於證券融資交易及其再運用透明度並就歐盟第 648 / 2012 號規則進行修訂之歐盟 2015 / 2365 規則

於本公開說明書之制定時點，下列子基金有運用總報酬交換合約（包括權益交換(equity swap)及差價合約）之情形。謹以下表列出所管理子基金資產可能使用此等工具之最高及預期額度。倘若此等情形於未來有所變更者，公開說明書將於下次提交時進行相應修訂。

子基金	總報酬交換合約 (包括權益交換及差價合約)	
	最高額度	預期額度
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	0%

用於總報酬交換之資產種類須符合相關子基金之投資政策。

子基金從事總報酬交換所獲得之收入，於扣除直接及間接營運成本後，將歸於相關子基金。受領直接或間接成本及費用之對象，其身份應於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中揭露，該對象可能包括管理機構、存託機構或與存託機構之關係機構。於選擇此類安排之相對人時，投資經理可考量相關成本及費用是否合於一般交易費率。和相關對象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資訊請見第 27 節關於本公司之一般利益衝突。

6.1.3 選擇權

本公司得為各子基金賣出及買進任何證券、期貨合約、交換合約、貨幣或指數（其組成之證券須符合相關投資政策）之選擇權買權與賣權。選擇權得在受規管市場或店頭市場（店頭市場選擇權）交易。選擇權之賣出及買進是高度專門的活動，交易對手必須為專門從事此類交易之優等金融機構。

證券選擇權：子基金得買進及賣出符合子基金投資政策之任何證券之選擇權買權與賣權。證券選擇權本質上通常為基本型，可以在受規管市場或是店頭市場交易（店頭市場選擇權）。

期貨合約選擇權：子基金得買進及賣出第 6.1.1 節所列之任何期貨合約之選擇權買權與賣權。透過期貨選擇權而取得之任何部位應符合子基金投資政策。期貨選擇權通常在受規管市場交易。

交換交易選擇權（交換選擇權）：子基金得簽訂交換選擇權合約，該選擇權是以支付一筆選擇權權利金，藉以交換可於未來某一日期按約定利率執行利率交換的權利。交換選擇權通常為基本型，一般用以管理子基金之利率與波動率曝險。交換選擇權可使用作為實體證券之替代品，或作為取得所希望之部位的一種較低成本或較具流動性的方法。交換選擇權於店頭市場交易。

貨幣選擇權：子基金得買進或賣出貨幣選擇權。貨幣選擇權賦予持有人於指定期間內按約定匯率買進或賣出某貨幣之權利。子基金得為避險及為投資目的，使用基本型賣權與買權以及非標準型選擇權，包括但不限於界限與數位選擇權。界限選擇權依據標的資產是否觸及或超越預定價格（界限）而決定所付款項。數位選擇權則於契約開始時便決定所付款項，而不論標的資產價格走勢如何。貨幣選擇權通常於店頭市場交易。

指數選擇權：子基金得買進及賣出以符合子基金投資政策之證券為成分股之指數選擇權買權與賣權。指數選擇權本質上通常為基本型，其可於受規管市場或店頭市場交易（店頭市場選擇權）。

6.1.4 結構型商品

本公司得為子基金之有效管理或避險目的而使用結構型商品。結構型商品的範圍尤其包括信用連結債券、股權連結債券、績效連結債券、指數連結債券，及其績效與受 2010 年法規第一部分和相關施行條例許可之標的工具連結之其他債券。針對此等交易，交易對手必須為專門從事此類交易之優等金融機構。結構型商品為其他商品之組合，結構型商品可嵌入衍生性商品及／或其他投資技術與工具，因此，除證券之風險特徵之外，亦須留意衍生性商品及其他投資技術與工具之風險特徵。一般而言，結構型商品暴露於其標的物之市場或基本工具之風險。視其結構而定，結構型商品可能較具波動性，因而相較於直接投資須承擔更高之風險，且標的市場或基本工具的價格走勢可能造成獲利損失，甚或損失所投入之全部資金之風險。

6.2. 投資技術

6.2.1 一般投資技術

a) 規避市場風險及金融市場績效相關風險

為規避市場績效不彰的風險，本公司可為各子基金賣出期貨合約及以股價指數、債券市場指數或其他指數或金融工具為標的之選擇權買權，或買進以股價指數、債券市場指數或其他指數或金融工具為標的之選擇

權賣權，或者使用交換合約；交換合約中，本公司與交易對手之間的付款，將取決於特定股價指數、債券市場指數、其他指數或金融工具之績效。

由於此類買進與賣出交易的目的係在避險，因此欲進行避險的證券投資組合成分，以及所採用的金融指數成分之間，應具備充分的關聯性。

b) 規避利率風險

為規避利率變動相關的風險，本公司得根據利率，賣出利率期貨與選擇權買權，或是買入選擇權賣權，亦可使用利率交換合約（交換選擇權），但交易對手必須是該類交易中最高等級的金融機構，該類交易屬於子基金店頭市場交易的一部分。

c) 規避通膨風險

為規避通膨率意外惡化所導致的風險，本公司得使用通膨交換合約，但交易對手必須是該類交易中的優等金融機構，而該類交易屬於店頭市場交易的一部分，或者於子基金使用其他抗通膨的避險工具。

d) 規避信用違約風險，以及貸款人信用狀況惡化的風險

為規避信用違約風險，以及因貸款人信用狀況惡化所導致的風險，本公司可涉及信用選擇權、信用利差交換合約（下稱「CSS」）、信用違約交換合約（下稱「CDS」）、一籃子 CDS（指數）、信用相關總報酬交換合約，以及同類型的信用衍生性商品，但交易對手必須是該類交易中最高等級的金融機構，該類交易屬於子基金店頭市場交易的一部分。

e) 未避險交易（「主動式管理」）

本公司得基於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目的，針對各檔子基金，運用金融衍生性商品。舉例而言，本公司得買進及賣出所有類型金融工具之遠期合約及選擇權，並利用衍生性商品管理匯率波動。

本公司得使用利率與信用交換合約（利率交換合約、信用利差交換合約（「CSS」）、信用違約交換合約（「CDS」）、一籃子 CDS（指數）等）、通膨交換合約、利率與信用交換合約選擇權（交換選擇權），以及金融衍生性商品的交換合約、選擇權或其他交易，在該金融衍生性商品的相關交易中，本公司與交易對手皆同意交換子基金的績效與收益（總報酬交換合約等）。此亦包含差價合約(CFD)。

通膨交換通常使用於投資目的，由一方支付固定款項交換另一方支付與通膨衡量指標連動之浮動款項。利率交換則一般用於投資目的以及管理基金之利率曝險。其可使用作為實體證券之替代品，或作為取得所希望之部位的一種較低成本或較具流動性的方法。換匯換利交換之使用在於利用比較優勢。差價合約允許子基金以存入變動擔保品建立合成式多頭與空頭部位，與期貨合約不同的是，其到期日與合約規模並不固定。總報酬交換可用以代替買進一組證券，藉此規避特定指數曝險，或是取得或降低對某指數之曝險，或是可連結一支或多支與特定證券直接或間接連動的標的指數績效。訂立總報酬交換的理由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基金經理欲投資於某一指數但又無法利用相關期貨市場、標的市場比期貨市場更具流動性，或投資經理認為該期貨買賣之交易所不適合進行交易。

f) 證券遠期交割交易

為有效管理或避險目的，本公司得與扮演造市者角色的經紀商／交易商，進行遠期交易，條件為該交易對手必須是該類交易中最高等級的金融機構，同時參與店頭市場。該交易內容，包括依照目前市價買入或賣出證券；交割與結算將於之後的日期進行，該日期為事先就已確定之日期。

在交易交割日期之前的一段適當期間內，本公司得安排與經紀商／交易商進行證券的賣出與買回，或延長時間期限，該交易所有已實現的利潤或損失，將由經紀商／交易商或本公司承擔。然而，本公司需具備購入該證券之意願，始得完成買進交易。

本公司可對經紀商／交易商支付正常費用，費用包含證券價格在內，確保經紀商／交易商足以因應往後交割活動所生成本。

g) 規避貨幣風險

為規避貨幣風險之目的，本公司得在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受規管市場或公開市場，訂立貨幣遠期合約、賣出貨幣選擇權買權或買進貨幣選擇權賣權，藉此為各子基金降低被視為涉有風險之該貨幣曝險或完全消除該風險，抑或轉移至參考貨幣或另一個被視為涉有較低風險之受許可貨幣。

本公司亦得於公開市場與專門從事此種交易之優等金融機構賣出或交換遠期貨幣（貨幣交換），此等交易可用於：

- (a) 基於子基金投資策略投資於外幣；
- (b) 規避子基金資產之名目貨幣相對於子基金記帳貨幣之匯兌風險；
- (c) 於子基金股份類別計價貨幣不同於子基金記帳貨幣的情況下，減輕子基金記帳貨幣與子基金股份類別計價貨幣間之匯率風險；或
- (d) 規避屬於某股份類別之子基金資產之計價貨幣相對於該股份類別名目貨幣之匯兌風險（當兩種貨幣不同時）。上限與下限可基於此策略而使用。

6.2.2 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其他投資技術與工具

除投資於衍生性商品之外，本公司亦可依據 CSSF 第 08/356 號通函（及其最新修訂與任何替代通函）及歐洲證券與市場管理局(ESMA)第 2012/832 號準則（依照 CSSF 第 13/559 號通函（最近經 CSSF 第 14/592 號通函予以修訂）於盧森堡施行），以及與此有關所頒行之其他任何準則，利用其他以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為基礎之投資技術與工具。為效率投資組合管理之目的而使用以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為基礎之投資技術與工具（包括非以直接投資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應符合下列條件：

- a) 從經濟角度來看，能以具成本效益方式使用；
- b) 為以下一項或多項特定目標而使用：
 - i. 減低風險；
 - ii. 降低成本；
 - iii. 為本公司創造額外資本或收入，但其相關風險須與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子基金之風險屬性相符，且符合相關風險分散原則；
- c) 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可適當掌握其風險；以及
- d) 不會造成子基金已宣告之投資目標有任何改變，或承受與公開說明書或關鍵投資人資料所述一般風險策略相較之任何重大額外風險。

為效率投資組合管理而可能使用之技術與工具係詳述於後並受下述條件所規範。

此外，相關子基金得以其持有資產之 100% 進行此等交易，惟(i)其範圍須適當或本公司有權收回已出借之證券以便能隨時履行其贖回義務，及(ii)該等交易不會危及依據相關子基金投資政策所為之本公司資產管理。所執行之風險監控必須符合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

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對於股東報酬率可能有負面影響。

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可能造成須從相關收入扣除之直接及間接作業成本，該等成本不得包含隱藏性支出。運用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術亦應特別注意確保不會產生利益衝突以致有損投資人利益。

6.3. 證券借貸

於本公開說明書之制定時點，本公司之子基金均未依據關於證券融資交易透明度之歐盟 2015 / 2365 規則及歐盟第 648 / 2012 號規則（含原始及修訂版本）使用證券借貸。倘若此等情形於未來有所變更者，公開說明書將於下次提交時進行相應修訂。

6.4. 證券附買回合約

於本公開說明書之制定時點，本公司之子基金均未依據關於證券融資交易透明度之歐盟 2015 / 2365 規則及歐盟第 648 / 2012 規則（含原始及修訂版本）使用附買回合約。倘若此等情形於未來有所變更者，公開說明書將於下次提交時進行相應修訂。

6.5 店頭衍生性商品與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術之擔保品管理

以下規定符合歐洲證券與市場管理局（ESMA）第 2012/832 號準則之要求，該等要求可能於日後修訂。

1. 與店頭衍生性商品交易及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術有關而收取之擔保品（下稱「擔保品」），必須隨時符合下列全部條件：

- (a) 流動性：所收取之任何非現金擔保品應具有高度流動性，並於受規管市場或訂價透明化之多邊交易機制進行買賣，以期得以接近出售前估值之價格迅速出售。所收取之擔保品亦應遵守 2010 年法規第 48 條之規定。
- (b) 評價：所收受之擔保品應可每日估值，且除非採用適當之保守扣減率，否則不應接受具有高價格波動性之資產作為擔保品。
- (c) 發行人信用品質：所收取之擔保品應具有高信用評等。
- (d) 相關性：擔保品應由與交易對手無關之機構所發行，且預期與交易對手之表現無高度相關性。
- (e) 分散性：就國家、市場及發行人而言，擔保品應充分分散。倘子基金自交易對手所收取之一籃子擔保品中，對某特定發行人之最大曝險不超過該子基金資產淨值之 20%，則應視為已遵守與發行人集中度有關之充分分散標準。當子基金暴露於不同交易對手時，不同籃子之擔保品應加總以計算單一發行人之 20% 曝險限額。
縱有本款之規定，子基金收取之擔保品得悉數由一歐盟會員國、其地方部門、第三國或有一個或多個歐盟會員國參加的國際公共組織所發行或保證之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組成。該子基金所收取之證券應至少含六種不同發行期別，且任一單一期別之證券不應超過該子基金資產淨值 30% 以上。子基金若欲悉數以一歐盟會員國所發行或保證之證券作為擔保品者，應於本公開說明書中揭露。子基金亦應明定其可接受哪些會員國、地方部門或國際公共組織所發行或保證之證券以作為可占其資產淨值逾 20% 之擔保品。
- (f) 可立即動用：本公司必須能隨時將擔保品變現，而無須知會交易對手或取得交易對手許可。

2. 在遵守前述條件之前提下，子基金所許可之擔保品必須符合以下資格要件：

- (a) 流動資產，例如現金或短期銀行存款、2007 年 3 月 19 日 2007/16/EC 號指令所定義之貨幣市場工具、由與交易對手無關之一流信用機構所簽發之信用狀或「見索即付」保證函。
 - (b) 由 OECD 會員國所發行或保證之債券。
3. 倘涉及所有權移轉，所收取之擔保品必須存放於存託機構或其代表人處。若為其他類型之擔保品安排，則可由受審慎監督且與擔保品提供者無關之第三方保管機構持有擔保品。
4. 本公司針對所收取之各類別資產擔保品採用扣減率策略。扣減率係考量擔保品的估值與流動性屬性隨著時間下滑而扣減其價值。扣減率策略考量各資產特性，包括發行人信用等級、價格波幅以及擔保品管理所執行之壓力測試結果。根據與相關交易對手之現有交易（可能包括擔保品移轉之最低金額），本公司擬針對所收取之擔保品採用至少 2% 的扣減率（如第 2b 點所定義），至少對應交易對手風險。
5. 與店頭衍生性商品及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有關之風險與潛在利益衝突
- (a) 店頭衍生性商品交易、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擔保品管理會衍生特定風險。與此有關的更多資訊於本公開說明書之「使用衍生性商品以及其他特殊投資技術與金融工具的相關風險」一節以及有關衍生性商品相關風險、交易對手風險及存託機構交易對手風險的說明中敘明。此等風險可能使股東暴露於升高之虧損風險。
 - (b) 若交易對手為一信用機構且設於歐盟或設於盧森堡監理機關認為其監管制度與歐盟相當之國家，則與同一交易對手之店頭衍生性商品交易或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術而衍生之合併交易對手風險，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的 10%。若為其他情況，前述限額則為 5%。

6.6. 依據 2008 年 2 月 8 日大公國條例第 9 條投資於金融指數

本公司可投資於以指數作為標的物之衍生性商品，並且可依據 2010 年法規第 44 條提高有關指數成分分散性之上限。

倘一指數的其中一個或多個成分在某市場、產業或類別中具有舉足輕重地位，則當處於特殊市場情況時，可提高分散性之上限。舉足輕重地位可能因特殊經濟或市場發展或因市場、產業或類別之特定限制所造成。與此有關之進一步說明記載於相關子基金的投資政策。

本公司將投資於以指數作為標的物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且該指數通常每半年或一年調整指數成分（「調整頻率」）。依不同情況而區分成下列條件：

- 若為在股市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成分調整僅改變其計算，但對於相關子基金之成本無直接或間接影響。
- 若為店頭衍生性商品，交易對手通常不會實際持有指數成分，而是主要利用衍生性商品以確保其部位。若因成分調整而衍生出交易，則應於非常具有流動性之衍生性商品市場進行，以期不致對子基金成本造成太大衝擊。

若為商品指數之投資，則亦適用下列原則：

商品指數所包含之商品代表性均衡部位取自全體商品範疇並且以期貨表彰。此一兼具代表性與均衡的商品選擇反映了數種商品。本公司不得投資於非由不同商品所組成之商品指數。商品指數係依各種不同指數成分的相關性進行評估。

6.7. 使用衍生性商品以及其他特殊投資技術與金融工具的相關風險

雖然審慎使用衍生性商品以及其他特殊投資技術與金融工具，可望帶來獲利，但卻也造成了不同於傳統投資型態的風險，某些情況下，風險可能更高。以下項目涵蓋重要的風險因素概要、使用衍生性商品以及其他特殊投資技術與金融工具之其他相關說明，以及股東於投資子基金之前必須注意的事項。

一般風險

- 市場風險：此類風險屬於一般性質，存在於各種投資類型之中；特殊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可能損及子基金的獲利。誠如其他多數投資，金融工具須承受該工具市值變動可能損及子基金利益的風險。倘投資經理為子基金使用衍生性商品時，對證券價值、貨幣或利率或其他經濟因素的預測不正確，則子基金的表現可能遜於未曾採取此類交易的表現。雖然部分涉及金融工具的策略可降低虧損風險，但其亦可能降低獲利機會，或甚至因抵銷子基金其他投資的有利價格走勢而導致損失。子基金可能因受法令規定須就特定衍生性商品交易維持抵銷部位或提供資產擔保品，以致必須於不利的時間或按不利的價格買進或賣出證券。
- 監測與控管：衍生性商品以及其他特殊投資技術與金融工具，屬於特殊性產品，需要使用不同於股票或債券的投資技術與風險分析技巧。使用衍生性商品，不僅需要標的工具的知識，對衍生性商品本身的知識也必須充分了解，儘管在目前所有可能的市場情況之下，均無法對衍生性商品的績效進行監測。使用該產品時，由於其複雜性，特別需要建立適當的控管機制，來監測交易情況，此外還須具備風險評估與預測的能力，來評估該產品對子基金所造成的風險，以及預測價格、利率與外匯走勢等。
- 流動性風險：特定金融工具若是難以購入或脫手，即承擔所謂的流動性風險。在交易規模龐大或市場部分缺乏流動性之下（例如，為數眾多投資工具，均需個別同意之），欲以有利的價格來執行交易或出清持股部位，於特定情況下可能性甚低。
- 交易對手風險／信用風險：店頭衍生性商品較交易所買賣的衍生性商品，結清部位的自由度更為受限，並且可能涉有參與此類交易的經紀商／交易商有可能無法履行義務的風險，例如，店頭衍生性商品合約訂定之後，發生破產、後續違法事件或稅務與會計法規的變動，及／或交易對手將無法履行其對子基金之財務義務或債務之風險（信用風險）。此等風險與衍生性商品交易的所有交易對手有關。直接的交易對手風險與無擔保品的衍生性商品交易有關，相關子基金可要求交易對手提供至少等於承諾額之擔保品，藉以大幅降低因衍生性商品交易所衍生之交易對手風險。惟，若衍生性商品未受有足額擔保時，則交易對手之違約可能導致子基金價值下跌。新的交易對手須先通過正式審核，且對所有經核可的交易對手均將於嗣後進行持續性監控及檢視。本公司會確保其交易對手風險與擔保品管理均受到積極管理。
- 有關存託機構之交易對手風險：本公司資產交付存託機構信託保管。存託機構帳簿應特別記錄該等資產屬於本公司所有。存放於存託機構之證券應與存託機構之其他證券／資產分開保管，以降低（雖然無法完全排除）倘存託機構破產時不受返還之風險。股東因此而暴露於倘存託機構破產時無法履行其悉數返還本公司資產義務之存託機構風險。另外，子基金存放於存託機構之現金庫存可能未與存託機構本身之現金或其他客戶之現金分開保管，因此，倘發生存託機構破產，子基金可能無法被歸類為優先債權人。
- 存託機構可能本身並未持有本公司全數資產，而係利用非與存託機構同屬相同企業集團之次存託機構網絡。倘屬存託機構不予負責之情形，則股東可能暴露於次存託機構破產之風險。

-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保管及／或交割系統尚未健全發展之市場。在此等市場交易且交由此等次存託機構信託保管的子基金資產，可能暴露於存託機構不予負責之風險。
- 定價錯誤及／或不當評價：使用衍生性商品涉及衍生性商品定價錯誤或不當評價之風險，以及衍生性商品可能與標的資產、利率及指數不完全相關之風險。不當評價可能導致對交易對手的現金給付門檻提高或導致子基金價值損失。此外，衍生性商品的價值可能與其欲密切追蹤的資產價值、參考利率或指數不完全相關。
- 管理風險：衍生性商品乃高度專門的工具，所需的投資技術與風險分析乃有別於股票或債券所需的投資技術與風險分析。使用衍生性商品不僅必須瞭解標的工具，亦須瞭解衍生性商品本身，而且衍生性商品在所有可能市況下的表現未必一致。
- 法律風險：店頭衍生性商品之交易通常依據國際證券交易商協會就衍生性商品主合約所訂定之標準由當事人議定契約。使用此類合約可能使子基金暴露於法律風險：例如，該合約可能無法準確反映當事人之意圖，或該合約可能無法在交易對手設立地對之予以強制執行。
- 法規付之闕如／交易對手違約：一般而言，政府機關對於在店頭市場（通常為即期與選擇權貨幣合約、特定貨幣選擇權與交換合約的交易場所）所進行之交易的法令與監督程度係低於對在受認可市場中所進行的交易。此外，部分受認可市場對於參與者所提供的許多保障，例如交易結算所的履約保證，店頭市場交易可能未比照辦理。店頭市場選擇權未受到規管。店頭市場選擇權屬於非交易所買賣之選擇權合約，乃特別針對個別投資人量身訂做，這些選擇權得以讓使用者可精確地設定日期、市場水位及特定部位金額。此等合約的交易對手將為參與此類交易的特定公司，而非受認可市場，故倘若子基金交易店頭市場選擇權的交易對手破產或違約，則可能導致子基金之重大損失。再者，倘因合約在法律上無法執行或因合約未能準確反映當事人之意圖或因合約條款發生爭議（不論是否為善意）或因信用或流動性問題，以致交易對手可能無法依據合約條款進行交割時，則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損失。若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其義務，且子基金延遲或難以就其投資組合的投資行使權利，則其部位價值可能下跌、子基金可能損失收益或發生與主張其權利和請求權有關之成本。交易對手風險必須遵循子基金之投資限制。然而，不論子基金可能採取何種措施以降低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皆無法保證交易對手將不會違約或子基金將不會因此等交易而蒙受損失。
- 槓桿風險：由於衍生性商品交易所需的保證金金額一般不高，故衍生性商品交易通常會產生極高的槓桿效果。因此，衍生性商品合約只要發生相對小幅的價格波動，就會造成投資人遭受重大損失。投資衍生性商品的虧損可能會超過所投資的金額。
- 其他風險：使用衍生性商品及其他特殊投資技術與金融工具，也會產生因評價方法不同以致金融商品評價有所差異之風險（模型風險），以及衍生性商品與標的證券、利率、匯率與指數之間無絕對關聯之風險。不正確的評價可能導致對交易對手負有較高的現金給付義務或是子基金價值損失。衍生性商品不必然能隨時完全複製其欲反映的證券、利率、匯率或指數績效。因此，於特定情況下，子基金使用衍生性商品及其他特殊投資技術與金融工具可能不必然為達成該子基金投資目標的有效方法，且甚至可能產生反效果。此外，因無交易所市場可結清未平倉部位，於店頭市場進行交易可能涉及額外的風險，其可能難以出清既有部位、難以評估部位價值或難以在重大市場壓力或顯著波動率的情況下評估其風險暴露。

使用特定類型衍生性商品之相關風險

- 資產擔保證券（ABS）及不動產抵押貸款擔保證券（MBS）相關風險

交易：子基金投資之個別資產擔保證券（ABS）及不動產抵押貸款擔保證券（MBS）之流動性水準可能僅由部分之投資達成。因此，子基金贖回此等部位可能有相當困難，且在個案情況，可能以較其內含價值更低之價格為之。此效果因 ABS 及 MBS 在某些情況下有相當長之到期期間而加劇。

就某些 ABS 及 MBS 而言，存在到期前付款（所謂「期前付款風險」）或到期日後付款（所謂「延期風險」）等額外風險。

ABS 及 MBS 標的之擔保池（信用池）之內含價值受到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利率風險影響，且通常受利率水準、整體經濟狀況、債務人之信用程度及類似因素之影響。此等因素之惡化可能會增加債務人延遲付款之次數或債務人宣告破產，從而導致 ABS 及 MBS 標的之擔保無法得到償還。

- 信用違約交換合約（下稱「CDS」）相關風險：在溢酬支付方面，購入 CDS 保障可以保護本公司對抗發行機構的違約風險。發行機構一旦發生違約事件，遂能以現金或實物進行交割。在現金交割的情況下，CDS 保障的買方從賣方取得的金額，等於名目價值與可達成贖回金額之間的差額。在實物交割的情況下，CDS 保障的買方從賣方取得名目價值的完整金額，並以發生違約的證券做為交換，或以一籃子證券做為交換。該一籃子證券的成分，應於 CDS 契約訂定時即予律定。構成違約的事項，以及債券

與債權憑證的交割方式，應詳細定義於 CDS 契約內。必要時，本公司得賣出 CDS 保障，或買進選擇權買權以恢復信用風險。

賣出 CDS 保障將導致子基金面臨信用風險，該風險的程度，可以比擬以相同名目價值、買進同一發行機構發行之債券的風險程度。兩種方式的發行機構違約風險金額，都是以名目價值與可達成贖回金額之間的差額計算。

除了一般交易對手風險之外（見上述「交易對手風險」內容），在 CDS 交易完成之際，仍有一特殊的交易對手風險，即交易對手無法建立其中一項必須履行的付款義務。於不同的子基金使用信用違約交換合約，可以確保慎選交易對手，並對交易對手的相關風險加以限制與密切監控。

- 信用利差交換合約（下稱「CSS」）相關風險：在支付溢酬方面，訂定 CSS 可以分攤本公司所面臨的發行機構違約風險，該機構為相關交易活動的交易對手。信用利差交換合約以兩種不同的證券為基礎，此兩種證券的違約風險程度不同，利率結構通常也不同。到期時，其中一方或他方對該交易的付款義務，取決於標的證券不同的利率結構。

除一般交易對手風險（見上述「交易對手風險」內容），CSS 交易完成之際，仍有一特殊交易對手風險，即交易對手無法建立其中一項必須履行的付款義務。

- 通膨交換合約交易的相關風險：購入通膨交換合約保障，則若通膨率出乎意外飆升，或是相對績效因此遭到拖累時，本公司得以規避投資組合所有或部分的相關風險。為此目的，將以非通膨指數的名目負債，來交換連結通膨指數的實質索償。交易一旦簽定，當時的預期通膨率即計入契約價格內。交易建立時，若實質通膨率高於預計，並計入契約的價格內，購入通膨交換合約保障，可望提振績效；反之，若未購入通膨交換合約保障，績效恐將落後。因此，通膨交換合約保障的運作情況，反映了普通名目債券相關之通膨指數債券的運作情況。結合普通名目債券與通膨交換利差保障，即有可能建立綜合性的通膨指標債券。

賣出通膨交換利差保障，將導致子基金面臨信用風險，該風險的程度，相當於買進相關通膨指數債券之普通名目債券所涉風險。交易建立時，若實質通膨率低於預計，並計入契約的價格內，購入通膨交換合約保障，可望提振績效；反之，若未出售通膨交換合約保障，績效恐將落後。

除了一般交易對手風險之外（見上述「交易對手風險」內容），在通膨交換合約交易完成之際，仍有特殊的交易對手風險，即交易對手無法建立其中一項必須履行的付款義務。

- 差價合約相關風險：與直接投資不同者在於，在差價合約之情況下，買方可能需就遠高於就擔保品所支付之金額負責，因此，本公司將利用風險管理之技術確保各子基金得在任何時間出售必要之資產，進而能支應贖回申請處理所需之款項，並且使各子基金能履行其在差價合約及其他技術與工具下之義務。
- 交換合約與交換選擇權相關風險：子基金使用交換合約及交換合約選擇權是否成功，取決於投資經理能否準確預測特定投資類型是否可能比其他投資產生更大報酬率而定。由於交換合約為雙方合約，且由於其期限可能長於七日，因此可能被視為較不具流動性的投資。此外，子基金須承擔倘交換合約交易對手違約或無償債能力時，將損失依交換合約所預定收取金額的風險。交換市場的發展，包括政府法令可能的發展，有可能不利影響子基金結清既有交換合約或實現依合約收取金額的能力。
- 貨幣合約相關風險：子基金得買進或賣出即期與遠期貨幣選擇權及貨幣期貨合約，主要在針對投資組合所持有的證券部位進行避險。貨幣合約可能較證券投資更具波動性且涉及更高的風險。成功運用貨幣合約與否乃取決於子基金預測市場情況與政治情勢走向的能力，其所需技巧與技術有別於預測證券市場的變化所需技巧與技術。若子基金未能準確預測這些因素之走向，則子基金投資績效將遜於未曾使用該投資策略的績效。
- 選擇權與期貨合約相關風險：若於相關投資政策中明載，則子基金得買進及賣出特定證券與貨幣之選擇權，亦得買進及賣出股票、貨幣與指數期貨合約及相關選擇權。雖然這類投資可用於規避市況變動之風險，但亦可為投機目的買進或賣出此類投資。

參與選擇權或期貨市場涉及子基金若未運用此類策略便無須承擔之投資風險與交易成本。若基金經理對於證券市場走勢變動的預測不正確，則對子基金所造成之不利後果將比未曾使用該等策略時更差。

使用選擇權與證券指數期貨所涉之其他風險包括：(i)仰賴子基金正確預測所避險之特定證券趨勢或指數趨勢變動的能力；(ii)選擇權與期貨及期貨選擇權之價格，與所避險之資產價格走勢彼此間可能不完全相關；(iii)使用這些策略所需的技巧有別於選取個別證券所需的技巧；以及(iv)特定工具在任一時點可能缺乏流通之次級市場。

子基金運用衍生性工具所涉之風險不同於，或可能大於直接投資於證券或其他傳統性投資之相關風險。以下指出子基金可能使用之所有衍生性工具之重要風險因素。

由於特定交易所藉由「每日價格漲跌幅限制」或「每日限制」等法令規範，限制某些期貨合約價格的單日波動幅度，因此，期貨部位可能不具流動性。依據該等每日限制，單一交易日的交易價格不得超過該每日限制。一旦特定期貨的合約價格漲跌達到每日限制，該期貨合約部位即不得買賣，除非交易員願意按該限制或於限制之內執行交易。如此可能妨礙子基金結清不利之部位。

- **遠期交易相關風險：**不同於期貨合約，遠期合約及其選擇權並非在交易所交易且並無標準化契約，而是由銀行與交易商於此等市場擔任業務夥伴，按個案基礎為各交易進行協商。遠期及「現金」交易本質上不受規管，無每日價格波動的限額，且不適用投機部位之限制。於遠期市場交易之業務夥伴無須在其買賣的貨幣與商品市場持續擔任造市商，且這些市場可能出現無流動性之期間，有時甚至為期甚長。市場缺乏流動性或受干擾可能導致子基金重大虧損。
- **缺乏可利用性之相關風險：**由於特定衍生性工具市場仍相當新穎且仍在持續發展中，因此可能無法在所有情況下為避險或其他目的利用適當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一旦特定合約屆期，投資組合經理可能有意簽訂類似合約以保留子基金於該衍生性工具之部位，但倘原始合約之交易對手無簽訂新合約之意願且又無法找到其他合適之交易對手，則恐無法如願為之。無法保證子基金可隨時或不時訂立衍生性商品交易。子基金運用衍生性商品的能力也可能因特定法規及稅務因素而受到限制。
- **保證金：**子基金從事特定衍生性商品交易時可能須向交易對手提出擔保品，以便擔保立約部位之支付義務。所維持之保證金必須每日依市價結算，如相關部位反映虧損以致保證金降至所需最低水位以下時須追加額外保證金。反之，倘部位顯示獲利高於所需最低水位，則該獲利可退回子基金。交易對手得自行決定提高其最低保證金水位，尤其是在波動率甚大的期間。此一作法及／或依市價結算的規定可能突然大幅提高所需維持之最低保證金額。

投資 CoCo 債之風險：CoCo 債又稱「CoCos」，是指應急可轉債，其符合證券資格，但具有混合特性，例如以債券型式發行，可能損失其名目價值（即被減值），或因某預定之觸發事件而轉換為股票。當發行銀行的審慎比率（所謂「第一類資本」）跌至特定門檻以下或當有管轄權監管機關決議時，將構成觸發事件。此情況下，一開始以債券型式發行的 CoCo 債將自動轉換為股票，無須初步徵求 CoCo 債持有人同意。投資 CoCo 債可能會有下列風險（未列出全部風險）：

- **流動性風險：**某些情況下可能會難以找到 CoCo 債的買家，故賣家可能必須接受債券預估價值須大幅折價後始能賣出。
- **資本結構倒置風險：**與傳統資本層級相反，在股票持有人不會損失本金的情況下，CoCo 債之投資人卻可能遭受本金損失。
- **觸發水位風險：**視資本比率與觸發水位間的距離而定，觸發水位決定了轉換風險的曝險程度。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經理人可能難以預測債券轉換為股票的觸發事件何時發生。
- **轉換風險：**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經理人可能難以評估證券轉換後其表現將會如何。若轉換為股票，投資組合經理人可能因該子基金投資政策不允許其部位持有股票而被迫賣出該等新股票。此一被迫賣出的行為可能造成該等股份的流動性問題。
- **票息取消：**部分 CoCo 債的票息支付完全由發行人自行決定且可能在任何時間點以任何原因於任何一段期間取消支付。
- **買回時間延長風險：**若干 CoCo 債係以永久性工具之形式發行，且僅能在主管機關許可下按預定門檻買回。
- **產業集中性風險：**CoCo 債由銀行／保險機構發行。若子基金大舉投資 CoCo 債，則相較於採較為多元化策略的子基金，其績效將有更大幅度取決於金融服務產業的整體狀況。
- **未知風險：**CoCo 債的結構創新但仍有待檢驗。

關於 CoCo 債固有風險的詳細分析，可參見 ESMA/2014/944 聲明 (https://www.esma.europa.eu/sites/default/files/library/2015/11/2014-944_statement_on_potential_risks_associated_with_investing_in_contingent_convertible_instruments.pdf)。

為充分瞭解投資於 GAM 多元債券基金系列之後果，投資人亦應參考及詳閱本公開說明書所載之「投資目標與政策」、「資產淨值之計算」、「股份資產淨值之計算、發行、贖回與轉換之中止」及「股利」等章節之說明。

6.7.1 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投資之相關風險

依相關投資政策規定，子基金得投資在中國證券交易所或銀行間債券市場掛牌或交易之中國大陸固定收益證券。

中國債券市場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CIBM」）係由銀行間債券市場及公開掛牌之債券市場組成。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係一主要交易人民幣（下稱「CNY」）計價債券之店頭市場。鑒於其仍在發展階段，其市場資本化程度及交易量可能不若發展較完整之市場。市場波動性及可能因交易量過低而缺乏流動性等因素對債務性質之證券之價格造成可觀的波動，其並可能進一步影響流動性及波動性。子基金可能面臨關於交割程序、相對方違約之風險及管制風險。

- 鑒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之市場波動以及特定債權證券之低交易量所造成的流動性缺乏，該特定債權證券於該市場之交易價格可能劇烈波動。因此，投資於該市場之子基金將面臨流動性及價格變動風險。該等證券買賣價差可能十分巨大，因此，子基金可能承受可觀的交易實現成本並可能於出售該等投資時承受損失。
- 於子基金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交易之部份，子基金可能面臨關於交割程序及相對方違約之風險。和子基金進行交易之相對方可能就其交割義務（交附相關證券或支付對價）違約。
- 由於申請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開立相關帳戶皆須透過在地結算代理人，子基金將面臨在地結算人之違約或錯誤所造成之風險。
- 參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須考量監理風險。外國機構投資者（例如子基金）參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受到中國主管機關（即中國人民銀行與國家外匯管理局）所發布之規則及法令之管制。該等規則及法令可能不時修訂，其包括但不限於：
 - (i) 中國人民銀行於西元 2016 年 2 月 24 日發布之公告[2016]第 3 號；
 - (ii) 中國人民銀行上海總部於西元 2016 年 5 月 27 日發布之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銀行間債券市場備案管理實施細則；
 - (iii)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西元 2016 年 5 月 27 日發布之關於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銀行間債券市場有關外匯管理問題的通知；
 - (iv) 任何由相關主管機關發布適用之法規；及
 - (v) 關於債券通之所有資訊，投資人得連結下列網站取得或瀏覽 <http://www.chinabondconnect.com/en/information-for-investors.htm>。

依據在中國大陸普遍適用之法規，外國機構投資者得透過在地結算代理人直接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該代理人將負責向相關主管單位進行相關申請及開立帳戶，或透過債券通為之。對於該兩種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之方式皆未有投資限額限制。在匯入資金方面，外國投資人（例如子基金）得以人民幣或其他外國貨幣匯入投資本金至中國以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直接投資 CIBM

投資人須於向中國人民銀行上海總部申請後九個月內，匯入至少如申請所示投資規模之百分之五十之投資本金，或經由在地結算代理人進行更新申報。在匯出資金方面，外國投資人（如子基金）得以人民幣或其他外國貨幣自中國大陸匯出資金。然而，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致力於控制外匯套利，匯出之外國貨幣須和外國投資人匯入時之貨幣相同，且人民幣與外國貨幣之匯率大致上應與投資本金匯入中國時相同，僅容許百分之十差異。

關於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之規則及法令為新近發布，並仍有可能進行修訂且具回溯效力。在相關中國監理機關停止開立帳戶或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之情形，子基金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之能力將受到限制，且，在窮盡各種交易選項後，子基金可能因此蒙受可觀損失。

債券通(Bond Connect)方案

一般規定

債券通是連結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CIBM)與其餘位在其他地區投資人的互聯機制，中國及海外的機構投資人均可透過中國和香港的金融基礎建設連結，進入對方的債市交易。該項機制的第一階段為北向交易，於 2017 年 7 月 3 日啟用，國外機構投資人均可藉此取道香港市場進入中國市場。

債券通須遵守香港和中國債市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外國投資人透過「北向交易」投資 CIBM 時，須遵守中國的 CIBM 債市法規。類似於外國投資人透過既有 QFII/RQFII 機制，投資 CIBM 時所適用的原則。

資格符合債券

中國人民銀行(PBoC)的相關公告已載明「北向交易」的資格符合債券，其範圍涵蓋得於 CIBM 交易的所有債券，包括中國政府公債、地方政府公債、政策銀行債券、金融機構債券和公司債務工具。

款券同步交割制度

透過上海結算所(SHCH)，以款券同步交割(DvP)的方式結算債券。反之，透過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CCDC」)者，則依據總額結算債券。每逢結算日，CCDC 即凍結賣方帳戶內的 CIBM 債券，直到買方將結算款項轉帳予賣方為止。一旦買賣雙方收妥付款確認函，CCDC 即按交易總額進行結算，將相關的 CIBM 債券轉入買方帳戶。

保管與所有權

透過「北向交易」的連結，香港金融管理局(HKMA)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CMU)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公司和銀行間結算有限公司開設名義人之綜合帳戶。海外投資人交易的所有債券皆登記在 CMU 名下，CMU 以名義所有權人的身分持有該等債券。如同滬港通和深港通機制，債券通亦承認海外投資人對於債券的受益所有權。

最終海外認可的投資人即為 CIBM 債券之受益所有權人，可透過名義人 CMU 對債券發行機構行使權利。名義人可行使債權人的權利，並於中國法院針對債券發行機構提起法律訴訟。此外，最終投資人若能證明其為相關債券之受益所有權人，且對相關主張具有直接利益者，亦得以自身名義向中國法院直接對債券發行機構提起訴訟。中國法院將採用香港適用之證明受益所有權的相關規定。

代理人違約風險

透過債券通進行之投資，必須透過某境內結算代理、境內保管人、登記代理或其他第三人辦理相關通知、向中國人民銀行辦理登記以及辦理帳戶開立事宜。相關子基金因此暴露於該等第三人違約或不履行之風險。

債券通系統故障風險

債券通之交易透過新開發的交易平台與作業系統進行。不保證這些系統將可正常運作或將進一步因應市場的變化與發展而做調整。若相關系統無法正常運作，債券通之交易可能中斷，子基金透過債券通進行交易（以及藉以從事其投資策略）之能力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若子基金透過債券通投資於 CIBM，則亦可能承擔與下單及／或結算系統有關之延誤風險。

規則與規定

香港和中國債市監管機關將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為債券通建立有效的機制，期能迅速排除不當行為，從而保護投資人的利益。香港和中國債市監管機關將簽訂監管機關合作的備忘錄，旨在建立有效的監管合作安排和結構性連接，以確保金融市場的穩定與交易公允。PBoC 採取其他行政管理行動的固有權力不受影響，係因投資人受合約約束而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律與交易規則。

法規風險

債券通為新設機制，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與香港之各種相關規定。此外，亦適用於債券參與債券通機制之施行指令。因其為新設機制，尚未檢驗及測試相關法規，故而無法確定將採用何種方式加以適用。現行法規可能隨時遭到修改。此外，亦未承諾未來債券通機制必然持續存在。

因此，相關子基金股東一旦透過債券通機制而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均須關注並預期可能之變動，且相關變化可能招致負面影響。

比較指數是符合歐盟 2016 / 1011 規則（歐盟基準指標規則）定義之基準指標。本公司假定該等基準指標及提供該等基準指標之行政管理人將於 2018 年間依據歐盟基準指標規則第 36 條向 ESMA 登記處辦理登記。

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

在中國的國內證券市場，外國投資者均得透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CSRC)所核准之境外機構投資者、授予資格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下稱「QFII」）或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下稱

「RQFII」)從事投資活動,該等機構投資者的投資額度,概以中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下稱「SAFE」)分配之上限為準。

根據相關的投資政策,子基金得投資中國境內發行之證券並計入 GAM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Limited (下稱「投資經理」)之 RQFII 投資額度。根據 SAFE 的 RQFII 準則,投資經理可彈性配置其 RQFII 額度至多種開放式基金產品,或在 SAFE 的核准下,配置於非開放式子基金的產品及/或帳戶。因此,投資經理得於個別之相關子基金,分配額外的 RQFII 額度,或將原分配予子基金的 RQFII 額度配置於其他產品及/或帳戶。投資經理可向 SAFE 申請額外的 RQFII 額度,用於其所管理的相關子基金、其他客戶或其他管理之產品。然而,並不保證投資經理必然能於投資期間提供完全充裕之 RQFII 額度予相關基金。

現有 RQFII 法規實施了嚴格的投資限制(包括投資限制的規範、資產最短持有期間以及資本暨利潤的匯出限制)。種種限制並非僅止於規範子基金的投資行為,亦適用於投資經理。因此,投資者應注意,投資經理的行為一旦違反 RQFII 投資法規,將導致投資額度遭撤銷,或在投資額度方面的監管措施,包括子基金針對 RQFII 合格證券所持有之投資額度亦將受到連帶影響。

特殊風險

- 於中國境內投資,將承受新興市場的投資風險(請參見相關子基金各自投資政策的說明),並額外承受中國市場的特定風險。中國的經濟正處於由計劃經濟轉變為市場導向經濟的過渡。投資行為對於法律及法規變化的反應將更趨敏感,對政治、社會或經濟狀態亦同,其中也包括了來自政府的干預。較為特殊的情況下,子基金可能因受限的投資機會而蒙受損失,或因當地投資限制、中國市場國內證券的流動性及/或交易執行、清算的延遲或中斷,而無法全面執行或實現其投資目標或策略。
- 因為受限於中國的外匯管制及匯出限制,人民幣(「CNY」)目前並非允許自由兌換之貨幣。相關法規的未來異動,可能負面衝擊子基金狀況。概不保證未來人民幣絕不貶值,從而衝擊或拖累投資價值。
- 境內及境外人民幣(CNY 及 CNH)固然屬於同一種貨幣,仍然是在多個不同的市場分別進行交易。CNY 及 CNH 係以不同的價格予以交易,價格走向也不盡相同。境外(即中國以外國家或地區)持有人民幣的情況固然日益普及,但 CNH 無法於當地市場自由運用,且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反之亦然)。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的申購與贖回,是以歐元及/或替代之基金單位計價貨幣實施,並轉換為 CNH 以進行當地證券的投資。貨幣轉換所產生的費用,及 CNY 與 CNH 間潛在的匯差風險,概由投資者承擔。相關子基金的價格、流動性及股份買賣,也可能受人民幣在全球市場的匯率及流動性所影響。
- 投資者應注意,RQFII 的額度可能遭到暫時取消、削減或撤回,從而拖累子基金績效,此係人民幣計價之債券工具在此情況因此被迫清算或處分所致。

位於及源自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投資稅賦

於中國所獲或源自中國之所得,即股利、利息及資本利得可能被課徵稅款(視情況而定,亦可能追溯既往),雖然就課徵方式目前尚無明確的規範。中國的稅務法規有可能異動,且異動之效力可能溯及既往。稅務法規及實務之變動及欠缺明確性可能降低相關子基金的稅後盈餘及/或投資於中國之資本規模。

鑒於目前中國和盧森堡間之雙重課稅協定及中國地方法規,本公司幾無可能享有稅負優惠。

外國投資人自中國投資所獲之所得目前暫時地不在課稅範圍內,目前亦無法知悉該免除待遇何時會被終止。此一暫時性的免除待遇於未來並不保證會繼續存續或不被取消,且異動之效力可能溯及既往。

管理公司及/或本公司保留相關權利,得依其單獨判斷隨時針對投資於中國資產的相關子基金,提列相關潛在稅額或收益之準備金;此舉可能影響相關子基金之價值評估。

有鑑於中國投資收入是否及如何課稅的不確定性,及中國相關的法律與慣例未來可能之變化甚至追溯課稅,相關子基金稅務準備金(若有的話)相對於中國境內應繳的最終稅額,可能呈現超額或不足額情況。因此,這對投資者有利有弊,結果取決於相關收入的最終稅額、實際提列金額以及申贖相關子基金之時機。尤有甚者,實際提列金額一旦少於最終稅負,仍應由相關子基金資產支應,從而衝擊相關子基金資產價值,波及當前的投資者;此外,在未提列、提列不足或超額的期間內,子基金的淨資產價值概不重新計算,敬請諒察。

7. 永續性

7.1. 一般資訊

根據關於金融服務業永續相關揭露之歐盟 2019/2088 規則（下稱「永續金融揭露規則」或「SFDR」）之規定，本公司將永續風險納入其投資程序中。就本公開說明書而言，永續風險係指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事件或情況（如發生）可能會對投資價值，從而對子基金資產淨值，造成實際或潛在之重大負面影響。與氣候變遷、環境因素、社會因素或治理有關之永續風險，將取決於多種變數而定，包括證券之產業、地理區域、資產類別及投資策略之性質與時間範圍。永續風險以及其如何整合預料仍會持續演變。

投資人應注意，若子基金 (a) 促進環境或社會特色或該等特色之組合，且投資於遵循良好公司治理實務之公司，或 (b) 以永續投資為目標，則該等促進或目標將於本公開說明書附錄為進一步之說明。

具有特定永續偏好或永續相關目標之投資人應仔細考量子基金投資政策一節之相關揭露資訊，以確保子基金除了符合其財務目標與風險承受度之外，該子基金之永續屬性亦反映其偏好或目標。

7.2. 永續風險

環境、社會或治理事件或情況之發生，可能對子基金之投資價值，甚或對子基金之資產淨值，造成重大負面影響。與氣候變遷、環境因素、社會因素或公司治理有關之永續風險，將取決於多種變數而定，包括證券之產業、地理區域、資產類別及投資策略之性質與時間範圍。永續風險以及其如何整合預料仍會持續演變。

7.3. ESG 投資策略風險

在相關子基金投資政策一節已有揭露之情況下，子基金之投資策略可能會基於投資績效或其他財務考量以外之理由，而挑選、避免取得或必須處分特定發行人之證券，以致本基金須承受相關風險。因此，子基金績效有可能遜於其他具有類似財務目標但其投資策略卻不作非財務性考量之基金績效，而且倘若子基金因上述非財務性考量而必須處分證券時，亦可能蒙受投資虧損。

7.4. 永續風險作為投資程序之一環－永續風險之整合

各子基金應以與其他所有受檢驗風險因素之相同方式，評估永續風險並將其整合至各自投資程序中。投資人應注意，永續風險之評估不構成對被視為同類別資產中較具永續性資產之投資，亦不意味規避對被視為較不具永續性資產之投資。該整合性評估將考量本公司使用之所有其他參數；某些案例下，依本公司斟酌後判斷，受有永續風險之資產其市值波動可能被視為過度反應。同樣地，持有某項可能遭受負面重大影響之資產亦不必然代表將出清該資產。

下列方法會支援將永續風險整合至投資決策中，但不同投資策略之間仍有差異，且適用與否可能視子基金特色而定：

- **永續資料與分析：**本公司每日可從多種來源中取得永續資料與分析，永續資料之評估會納入至每季風險審核中。
- **議合與投票：**交流參與、投票及政策倡導均構成議合程序之一環，以利促進永續價值之創造及處理永續風險。議合方法因資產類別和不同投資經理而互有不同。更多資訊可參考 GAM 之議合政策（<https://www.gam.com/en/corporate-responsibility/responsible-investing>），以及 GAM 之公司治理與投票原（<https://www.gam.com/en/corporate-responsibility/responsible-investing>），以上兩者均適用於 GAM 集團旗下公司（含本公司）。
- **淨零排放承諾：**GAM 支持 2050 年以前達到溫室氣體淨零排放之目標。此一承諾牽動標的公司之議合目標。關於 GAM 之淨零承諾可參考 <https://www.gam.com/en/corporate-responsibility/responsible-investing> 之概述，該承諾適用於 GAM 集團旗下公司（含本公司）。
- **永續排除：**某些策略可能排除或避免投資於被視為會對環境與社會造成負面影響之特定活動。詳細資訊記載於子基金投資政策以及 GAM 之永續性排除政策（<https://www.gam.com/en/corporate-responsibility/responsible-investing>），該永續性排除政策適用於 GAM 集團旗下公司（含本公司）。

- **資產特有之考量：**永續風險對某項投資之影響依資產類別而有不同。因此，整合各種資產類別之永續風險所採取之方法在本質上即具有動態性。針對各種資產類別採取之方法，詳見 GAM 之永續風險聲明 (<https://www.gam.com/en/corporate-responsibility/responsible-investing>)，該聲明適用 GAM 集團旗下公司（含本公司）。

GAM 預期隨著資料、分析與方法論不斷發展，永續風險之整合方法將持續演變。有意投資任何子基金之投資人閱讀本節時應與該子基金投資政策一節合併閱讀，並請注意子基金之規定可能有異於此等指引，差異之處將於相關子基金投資政策一節闡明。

7.5. 永續相關資料及對第三方之倚賴

本公司選擇不強制要求子基金投資經理使用任何特定指標。

本公司將倚賴永續相關資料，以便能評估永續風險，並以此之作為促進環境或社會特色（含藉由 EGS 評等之使用）之子基金或以永續投資為目標之子基金之投資策略的一環。永續風險之評估及特定投資策略之實施可能會受到前揭資料之品質、即時性、完整性與可取得性之不利影響。

評估永續風險或採行某投資策略時，本公司可能必須使用估計值或採用主觀判斷。

本公司可能仰賴第三方（包括資料供應商與 ESG 評等供應商）。該等第三方亦可能受到永續相關資料之品質、即時性、完整性與可取得性之影響。倘若有子基金利用 ESG 評等，該子基金之投資政策一節將說明該等評等是否由第三方 ESG 評等供應商提供或由內部 ESG 評等方法得出。

ESG 評等通常會評估環境、社會及治理(ESG)因素對一家公司之影響，及／或一家公司對外在世界之影響，並透過評等而表達對該等影響之看法。ESG 評等可能無法掌握一家公司之所有永續風險或影響。由於不同 ESG 評等所倚賴之資料來源與計算方法（包括對 ESG 因素採用之權重）可能不同，某供應商對一家公司得出之評等可能不同於另一家供應商對同一公司所得出之評等。ESG 評等業務以及 ESG 資料供應商通常不受監管。提供 ESG 評等之第三方可能與被評等公司之間存在既有關係（該第三方甚或可能受被評等公司之聘任而提供 ESG 評等），故就 ESG 評等供應商而言可能產生利益衝突。ESG 評等供應商也可能未適時變更評等以反映相關公司、永續風險或其他外部事件之變化。子基金可能蒙受損失（包括機會之損失），且子基金可能因仰賴不正確、不完整或過時之資料或評等，或本公司未能正確評估該等資料之影響，以致該子基金之 ESG 表現不如預先規劃。

7.6. 排除政策

GAM Investment 之排除標準（適用於包含本公司在內之 GAM 集團旗下公司）已於專有之排除政策中詳為說明，該政策已公布於 www.gam.com/en/corporate-responsibility/responsible-investing。此等排除標準係以相同方式適用於本公司。倘若有子基金設有其特有之排除標準，則該等排除標準將於該子基金投資政策一節中詳為說明。

8. 本公司

一般資訊

本公司係依據盧森堡大公國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規（下稱「2010 年法規」）所成立之「可變資本投資公司」（SICAV）。本公司依據 2010 年法規第一部分，獲得授權，得從事證券集體投資。

本公司成立於 1989 年 12 月 1 日，並無營運期限。

本公司於盧森堡交易及公司註冊處之註冊編號為 B-32.187。將順應客戶要求，提供公司章程與諮詢。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已於 1990 年 1 月 19 日公布於 Mémorial。章程最後一次修訂的日期為 2017 年 6 月 30 日，並於 2017 年 7 月 20 日於盧森堡之 Recueil Electronique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RESA」）公布。

本公司登記營業處如下：25 Grand-Rue, L-1661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最低資本額

本公司的最低資本額以瑞士法郎計價，相當於 1,250,000 歐元。若一個或多個子基金投資於本公司之其他子基金之股份，則相關股份價值將不會依法定最低資本額之目的，而被納入計算。若本公司資本低於法定最低資本額的三分之二，本公司董事會必須在 40 天內召開股東大會，並提出本公司的清算問題。股東大會就該等清算之議案，得以出席股東之簡單多數決之決議通過即足（不須達到法定出席人數）。

若本公司資本低於法定最低資本額的四分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必須在 40 天內召開股東大會，並提出本公司的清算問題。在此情況下，只要有出席股東之四分之一同意（不須達到法定出席人數），即得通過該等清算議案。

清算／併購

根據 1915 年法規第 67-1 條與 142 條規定，本公司應先取得股東的核可，方得進行清算。清算人得視公司所發行的股份（本公司遭清算股份的固定比例），將本公司所有資產與債務轉移至該吸收 UCITS。任何其他涉及本公司之清算活動，都必須依循盧森堡法令執行。如清算收益不能分配股東時，應遵循 2010 年法規第 146 條規定，將以個別受益人之利益其存入盧森堡信託局（Caisse de consignation），直到法定消滅時效屆滿為止。

此外，本公司得決議或提案終止一檔或多檔子基金，或將一檔或多檔子基金與本公司其他子基金或 2009/65/EC 指令所規範之 UCITS，或該 UCITS 所屬子基金予以合併，詳情請參照「股份贖回」一節。

子基金獨立性

本公司對第三方應負之責任，僅限於第三方相關子基金的個別資產。就股東之間的關係而言，各檔子基金視同各自獨立的單位；各檔子基金的義務，包括屬於該子基金的資產與負債項目。

本公司董事會

關於董事會成員的報酬（包括退休金與其他津貼），本公司章程並無相關規定。董事會之支出概由本公司給付。報酬必須經由股東大會表決通過。

9. 保管銀行

本公司已委任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盧森堡分公司（下稱「SSB-LUX」）擔任本公司之保管銀行（下稱「保管銀行」），依據適用之盧森堡法律、相關 CSSF 通函及其他強制適用之法規（依其目前相關之版本，以下簡稱「盧森堡法規」）及本公司與 SSB-LUX 簽訂之保管契約（下稱「保管契約」），其有如下職責：

- (a) 保管資產；
- (b) 監控責任；及
- (c) 監控現金流。

SSB-LUX 受歐洲中央銀行(ECB)、德國聯邦金融監理總署(BaFin)以及德國中央銀行之監管，其業經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下稱「CSSF」）核准擔任保管機構與中央行政管理機構。

(a) 保管資產

依據盧森堡法規及保管契約，保管銀行應負責保管交由其保管之金融工具，並計算及驗證其他資產之所有權。

委託權限

此外，保管銀行有權得將其於盧森堡法規下之保管職責委託予次保管人，並在次保管人處開戶，惟，(i) 該委託須符合盧森堡法規所定條件，且該等條件均須予以遵守，且 (ii) 保管銀行須以符合慣例且適當之注意及專業程度選任、指派、定期監控其次保管人。

(b) 監控責任

依據盧森堡法規、本公司章程及保管契約，保管銀行應：

- (i) 確保本公司股份之銷售、發行、贖回、轉換及銷除均依盧森堡法規及本公司章程規定為之；
- (ii) 確保本公司股份價值之計算係依盧森堡法規為之；
- (iii) 於不違反盧森堡法規及本公司章程之情形下，執行管理機構之指示；
- (iv) 關於本公司資產之交易，確保對價於合慣例之時限內匯入／轉交予本公司；
- (v) 確保本公司之收入依據盧森堡法規及本公司章程紀錄於帳務中；

(c) 監控現金流

保管銀行對現金流負有履行下列特定監控職責之義務：

- (i) 對現金流按日進行對帳；
- (ii) 依據其專業判斷以辨識顯著之現金流，尤其是那些和本公司交易可能不一致的狀況。保管銀行將就前一天之交易明細進行驗證；
- (iii) 確保所有在本公司架構下之銀行帳戶皆係以本公司名義開立；
- (iv) 確保所有相關銀行皆為歐盟之銀行機構或相當之銀行機構；
- (v) 確保由股東支付之款項皆由本公司銀行帳戶收受及紀錄。

股東可向保管機構索取與保管機構、其職責、潛在利益衝突、所有經保管機構委託之保管責任、委託及再委託對象及可能因職責之委託而產生之利益衝突揭露有關之最新資訊。委託及再委託對象之清單請見：www.statestreet.com/about/office-locations/luxembourg/subcustodians.html。

利益衝突

保管銀行係一跨國公司事業集團之一部分，於其日常業務中，同時為大量客戶及其自身作業，因此而可能產生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利益衝突於保管銀行或其關係機構依據保管契約、其他單獨契約或其他安排進行活動時產生。該等活動可能包括：

- (i) 提供代理、行政、代理登記或移轉、研究、證券借貸代理人、投資管理、財務建議及／或其他建議服務予本公司。
- (ii) 和本公司進行銀行業務、銷售或交易包括外匯、衍生性、本人借貸、經紀、造市或其他金融交易，可能係為其自身利益，或為其他客戶為之。

關於上述活動，保管銀行及其關係機構：

- (i) 將就該等活動尋求利益，並有權收受及持有任何形式之利益或報酬，且無義務向本公司揭露該利益或報酬之性質或數額，包括費用、收費、佣金、分拆收入、價差、漲價額、降價額、利息、退款、折扣或其他關於該等活動而收受之利益。
- (ii) 得為其自身、其關係企業之利益或為其客戶購買、銷售、發行、處理或持有證券或其他金融商品或工具。
- (iii) 得進行與執行中交易相同或相反方向之交易，包括得基於其所持有本公司無法取得之資訊為之。
- (iv) 得提供相同或類似之服務其他客戶，包括本基金的競爭者。
- (v) 得自本公司取得得行使之債權人權利。

本公司可能透過保管銀行之關係機構為本公司執行外匯、即期或交換交易。在該等情形下，關係機構係以自身之身份而非本公司之經紀商、代理人或受託人之身份進行交易。關係機構將自該等交易中尋求利益，且有權保有該等利益而不揭露予本公司。關係機構應依和本公司同意之條款進行交易。

當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身為銀行之關係機構，可能之利益衝突將產生於：關係機構就該帳戶支付或收取利息，關係機構因以銀行身份（而非受託人）持有現金而取得費用或利益。

投資經理或管理機構可能為保管銀行或其關係機構之客戶或交易相對人。

就保管銀行所提供之服務，本公司將按月依個別子基金於每月月末之資產淨值向保管銀行支付報酬。此外，保管機構有權自本公司取得款項，以支應其向其他通匯銀行所支付之費用及支出。

SSB-LUX 屬於一家在全球經營業務之公司的一部分。就申購與贖回之交割以及促進業務關係而言，有關客戶之資料與資訊、客戶與 SSB-LUX 之業務關係（包括受益人資訊），以及，在法律許可之範圍內，業務交易相關資訊，均可能傳輸至 SSB-LUX 在國外之關係企業或集團公司、其國外代表，或該公司之管理公司。此等服務提供商及管理公司或協會對於該等資訊應予保密，且僅得為當初取得該等資訊之目的而對之加以利用。外國資料保護法令可能與盧森堡之隱私政策有所差異，所提供保障之程度亦可能較低。

10. 管理機構及當地付款代理人

本公司由 GAM (Luxembourg) S.A. (下稱「管理機構」) 負責管理，其受 2010 年法規第 15 章規定所規管。此外，本公司係設址於管理機構處。

管理機構於 2002 年 1 月 8 日成立，無營運期限，資本額為 5,000,000 歐元。於盧森堡交易及公司註冊處之註冊編號為 B-85.427，得於該處檢閱公司章程或向該處要求公司提供公司章程供參考。公司章程的最後一次修訂日期為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並於 2016 年 1 月 16 日刊載於盧森堡 the Mémorial。

管理機構的登記營業地址為 25, Grand-Rue, L-1661 Luxembourg。

管理機構除管理本公司業務之外，尚負責其他集體投資計畫之行政管理業務。

11. 中央行政管理機構及主付款代理人；登記及過戶代理人

SSB-LUX 業經委任擔任提供登記及過戶代理人、中央行政管理機構與主付款代理人，負責提供相關服務。SSB-LUX 將就所提供的服務，依個別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於 1 個月內收取報酬，或採每月分期收取方式。

12. 投資經理及投資顧問一般資訊

本公司及管理機構已聘任許多專業金融服務提供者為本公司之一個或多個子基金擔任投資經理、投資顧問及顧問。

投資經理、投資顧問或顧問就各子基金相關之業務中取得費用，此規定於「費用與成本」乙節中。

投資經理及投資顧問原則上得尋求相關公司之協助以履行其義務，惟此應以其自身之費用，並在其監督下，負擔責任。依此規定，此等公司並得進一步指派次投資顧問，或在管理機構之同意下，指派次投資經理。

管理機構或投資經理並無義務與任何經紀商進行交易。不論其是否得以自此等交易中獲取利益，相關交易均得透過相關公司為之，惟其條件應與其他經紀商或交易商相當。然而，原則上本公司應尋求較有利且有競爭力之佣金，但未必所有情況均有最低之經紀用或最優惠之保證金條件。

12.1. 投資經理／投資顧問

一般資訊

投資經理經授權得就相關之子基金直接投資，並應考量本公司之相關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並受管理機構、或董事會或管理機構所指派之稽核人員之最後監督。投資顧問於考量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後得就相關子基金資產之投資得向管理機構提出建議。

投資經理

管理機構及本公司得經 CSSF 事前核准，將部份或全部受其監督及其負擔最終責任之子基金之投資組合管理事宜，交由本公開說明書之起首「組織與管理」項下「投資經理」一節所列載之一名或數名投資經理辦理。

子基金	投資經理		
	GAM Investmen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Ltd	GAM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Limited	GAM USA Inc.
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X	

股東可向管理機構之登記營業處索取各子基金投資經理之詳細資訊。

在本公開說明書之架構下，GAM 投資經理（下稱「GAM 投資經理」）係指 GAM Investmen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Ltd. 及 GAM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Ltd.。

13. 付款代理人與代表

本公司／管理機構已與不同的付款代理人／代表訂定合約，內容涉及特定管理服務、股份經銷，或在不同經銷國家擔任本公司代表的相關條款。雙方同意在任何情況下，付款代理人與代表的應收費用，可由本公司負擔。此外，針對執行個別職務導致的適當合理費用，付款代理人與代表，有權要求補償。

對於付款代理人或依不同經銷國家之當地經銷法規要求所建立的處理機構，例如業務往來銀行，股東可能需要依照該特別機構的收費標準，支付額外的費用，特別是客戶訂單涉及的交易成本。

14. 經銷商

本公司／管理機構可根據相關法律規定指定經銷商（下稱「經銷商」），在本公司子基金股份獲准發行與銷售的所有國家，負責各類子基金股份的發行與銷售。經銷商得就其行銷之股份，保留最高 3% 的銷售費用，亦可免除部分或全部銷售費用。

除已委任經銷商外，可進一步委任其他經銷商。

經銷商業獲授權，得於考量經銷國家之適用法律、規則與法規等條件的情況下，發行與儲蓄計畫有關的「E」、「Em」和「Tm」類股股份。

就此而言，經銷商得經授權從事的活動，包括：

- (a) 提供多年期儲蓄計畫，詳細說明其條件與特色，以及其最初認購金額和後續認購規定；
- (b) 在銷售、轉換與贖回費用方面，在儲蓄計畫中提供更優惠的條件與條款，優於本公開說明書所規定的股份發行、轉換與贖回最高費用率。

該儲蓄計畫的條件與條款，係以經銷國家的法律為根據，特別是費用方面，並可向提供該儲蓄計畫的地方經銷商取得。

考量經銷國家適用的法律、規則與法規等條件，經銷商得經授權，將股份與基金連結型的壽險商品結合，作為投資內容，並採間接方式發行股份。本公司與管理機構、經銷商／保險公司、股東／保單持有人之間的法律關係，均受壽險公司政策與適用法律之約束與管理。

經銷商與 SSB-LUX 必須隨時遵守盧森堡法律對洗錢防制法的規定，特別是 1989 年 7 月 7 日法案。該法案為 1973 年 2 月 19 日毒品買賣與反濫用毒品法令的修正案。此外尚包括 2004 年 11 月 12 日打擊洗錢和資助恐怖活動法案、1993 年 4 月 5 日修訂的有關金融市場之法律，以及其他盧森堡政府或監管當局施行之相關法律。

申購股份時，申購人應特別向受理申購要求的經銷商或 SSB-LUX 或本公司，提出身分證明。經銷商或 SSB-LUX 或本公司，必須要求申購人提出以下證明文件：就自然人而言，必須提供經認證之護照／身分證影本（經地方政府管理部門與經銷商認證）；就公司或其他法人機構而言，必須提供經認證之公司執照影本、商業登記處摘錄影本，以及最新公佈的年度決算影本與實質所有人之全名。

經銷商必須嚴格執行上述鑑定程序。在確實遵循嚴格的鑑定程序方面，本公司與管理機構，得隨時要求經銷商或 SSB-LUX 提出確認。所有申購或贖回要求來自於洗錢法令不相當國家之經銷商時，概由 SSB-LUX 確認是否符合上述規定。若因申購人或贖回人提出的資料不充分、不正確或缺乏確認，而導致其身分認定有疑慮時，SSB-LUX 得依據該等理由，在不涉及額外成本的情況下，中止或拒絕該申購或贖回要求。此外，經銷商必須遵守其所屬國家實行之洗錢防制法案所有條款。

15. 共同管理

為了降低目前的管理成本，並達成資產更廣泛多元的目標，本公司得將單一子基金的部分或全部資產，與其他盧森堡 UCIs 資產進行共同管理，或是將部分或全部的子基金交由共同管理；該盧森堡 UCIs 係由同一管理機構或同一投資經理管理，且由同一推廣機構統籌。下列各段內容中，「共同管理單位」一詞，通常指已建立之共同合約中所涉及的所有子基金與單位，「共同管理資產」一詞則是指受同一共同安排所管理的共同管理單位之資產總額。

共同安排為相關的共同管理單位，提供了整合性的基礎，有助於投資與獲利實現決定的進行。各共同管理單位所持有的公共同管理資產，相當於各單位資產淨值佔共同資產總值的比例。此比例持股方式，適用於在共同管理下所持有或購入的各類投資，且不受投資或獲利實現決定所影響。新增的投資項目，將按照相同的比例，分配至各個共同管理單位，而已出售的資產，也會按照相同的比例，從各共同管理單位中扣除。

共同管理單位，若增添新的申購股份，該項申購收益，將按照所有共同管理單位在加入該申購股份後的資產淨值增加比例，分配至各共同管理單位，同時，所有的投資類別，將因為原本共同管理單位的資產移轉至其他單位，而發生變動；因此，必須順應變動後的情況。同樣地，該共同管理單位的股份若遭贖回，要求贖回的現金，將從所有共同管理單位中扣除，扣除的比例，等於該共同管理單位因贖回所導致的資產淨值減少比例，同時，所有的投資類別必須順應變動後的情況。因此，股東應注意，在共同管理安排下，子基金的投資組合成分，可能受到其他共同管理單位相關事件的影響，例如申購或贖回。若無其他因素變動，發生於共同管理子基金單一單位的股份申購，將為該子基金帶來現金收益。反之，發生於共同管理子基金單一單位的股份贖回，將減少該子基金的現金部位。然而，申購與贖回，必須於特殊的帳戶進行，該帳戶的開放對象為共同管理安排範圍之外的共同管理單位，所有的申購與贖回都均應透過此方式。大額付款與贖回需存入該特殊帳戶的可能性，以及子基金得隨時終止參與共同管理安排之可能性，阻止了其他共同管理單位影響子基金投資組合，此類影響可能負面衝擊子基金與股東。

如果子基金的資產成分變動，是由其他共同管理單位的贖回或付款費用所引起（亦即不能歸因於該子基金本身），則將違反該子基金的投資限制；若屬此情況，相關的資產將於變動發生之前，被排除於共同管理安排之外，因此不致受到變動干擾。

子基金可共同管理的資產對象，僅限於符合子基金共同管理資產之投資目標與政策的資產，以確保投資決定完全符合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子基金得予共同管理的資產對象，僅限於由同一家保管銀行同時保管的資產，以確保保管銀行能夠根據 2010 年法規的集體投資業務規定，完全遵守其功能與職責。保管銀行必須隨時將本公司資產與其他共同管理單位資產保持分離，且應能隨時釐清公司的資產明細。共同管理單位所根據的投資政策，未必符合子基金政策，因此，應採用比子基金更為嚴格的聯合政策。

本公司得不事先通知，隨時終止共同管理安排。

股東得隨時洽詢本公司登記營業處，索取共同管理的相關資產比例資訊，以及即時之共同管理單位數量。年報與半年報的內容，也必須明確說明共同管理資產的成分與比例。

16. 股份說明

通則

本公司股份並無面額。本公司就各子基金所發行之股份，僅以記名方式為之。就先前所發行之無記名股份，係以對該等無記名股份（包含其相關息票）之持有作為該等無記名股份所有權之證明。記名股份則以股東名冊內所載之登記股東紀錄為所有權之證明。原則上，不發放實體股份憑證。股份確認書將予以發行並交付予股東。記名股份亦得以零股方式發行，並予以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三位。此外，各子基金均可能發行派息股份與累積股份。派息股份之股東有權取得由股東大會決定之股利。累積股份之股東則無權取得股利。支付股利時，股利金額將從派息股份的資產淨值中扣除；但累積股份的資產淨值則仍維持不變。

對於相關子基金的獲利結果，股份持有人享有部分的請求權。除章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均使其持股股東得享有表決權，可於股東大會或相關子基金的獨立會議中，親自行使，或委請代理人代為行使。該等股份不包括優先權與申購權。不論目前或是未來，這些股份都不會涉及任何流通在外的選擇權與特殊權利。該等股份之轉讓並不受限制，除非本公司業已按照本公司章程規定將股份所有權人的身分限定於特定人士或機構（「限定的購買人類別」）。

無記名股份之集中化

有關無記名股份強制寄存與集中化之 2014 年 7 月 28 日盧森堡法律（集中化法律）提供一項新的規範，該規範將適用於管理機構所發行之實體證券（無記名股份）。

在落實集中化法律之範圍內，登記營業處設於 69, route d'Esch, L-2953 Luxembourg 之股份有限公司 BIL Banque Internationale à Luxembourg 已被指派擔任保管及辦理無記名股份登記之存託機構。實體證券持有人最遲必須於 2016 年 2 月 17 日將該等證券存入存託機構，並以存入當時所有權人之姓名與地址予以登記。根據集中化法律之規定，配息之領取及無記名股份所附之相關投票權將暫時停止，俟相關無記名股份送交至上述銀行所管理之證券保管帳戶或存入存託機構後，始得恢復。

根據集中化法律之規定，逾法定截止日期仍未寄存或登記之單位，將按 2016 年 2 月 18 日之有效價格估值，對應之金額並將移轉至盧森堡信託局(Caisse de consignation)。受影響股東可於法定限制期限截止前請領其所配得之金額，於此同時，已領取之單位將予刪除。

因此，自 2016 年 2 月 18 日起，管理機構將不再擔任受影響股東之聯繫窗口。已寄存之資產淨值之請領僅得向盧森堡信託局(Caisse de consignation)為之。

股份類別

本公司董事會已核准股份類別得以不同之最低認購金額、股利政策、費用結構、計價幣別及特性予以發行。可發行以下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	說明
「E」股	提供予特定經銷商*之累積股份
「Em」股	提供予特定經銷商*之每月派息股份
「Tm」股	每月派息股份

*) 如以下之定義。

「E」股和「Em」股僅提供予設籍於義大利、西班牙與台灣的經銷商，以及其他經銷市場內的選定經銷商（前提是本公司董事會已針對後者，就「E」股及「Em」股之經銷事宜，給予特定之權限）（請參閱「股份發行／申請程序」以及「費用與成本」章節之最低認購金額）。其他經銷商均不得取得「E」股或「Em」股。

發行股份類別時，若計價幣別不同於相關子基金的幣別，必須對其再次確認。對於此等額外之股份類別，本公司得就此等股份類別之股份對相關子基金之幣別進行避險。若採用此等貨幣避險，本公司得執行外匯遠期交易、外匯期貨交易、外匯選擇權交易與外匯交換合約，以為相關子基金並專為該股份類別，保存該類別的貨幣價值，來對抗子基金的幣別風險。上述交易執行後所帶來的避險效益，料將反映在資產淨值以及該股份類別的績效中。同樣地，因上述避險交易所產生的成本，應由發生成本的股份類別承擔。不論股份類別的貨幣相對於子基金貨幣是否有漲跌，均不影響上述避險交易的執行。因此，藉由上述避險活動的執行，在股份類別方面，可以保障股東對抗因類別貨幣所導致的子基金貨幣價值下跌風險，雖然這也可能使得股東無法從子基金貨幣中獲得增值利益。

股東應注意並無提供完全的保障。此外，亦無法保證避險類別之股東不會受到相關股份類別貨幣以外之幣別所影響。

縱有前述之特定股份類別交易除外核配條款規定，某一子基金股份類別的避險交易，仍可能損及同一子基金內之其他股份類別之資產淨值。這是因為不同股份類別資產之間，並無法定之負債分離規定。

就所有子基金而言，均得發行以子基金之貨幣，以及以美金、歐元、瑞士法郎、英鎊、日圓、瑞典克朗、新加坡幣、挪威克朗、丹麥克朗、南非蘭特及澳幣為計價貨幣之股份類別。

就所有子基金而言，本公司董事會得隨時決定發行以不同於相關子基金幣別之貨幣作為計價幣別之新股份類別。此種額外股份類別的首次發行時間（以及，倘適用時，亦包括首次發行價格）將公告於 www.funds.gam.com。

17. 股份發行／申請程序

發行之一般資訊

首次發行過後，股份將於每個估值日進行發售。

投資人可將申購要求寄給任一經銷商（註明收件人：SSB-LUX, registrar and transfer agent, 49,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經銷商會將該等申購要求轉交至 SSB-LUX 或直接寄給本公司。申購人應指示其銀行，將應付款項匯至後文所列之 SSB-LUX 外匯帳戶，以 GAM Multibond（GAM 多元債券基金系列）為受款人，並詳細註明申購人身份資訊、股份申購相關子基金名稱，以及申購該子基金內何種股份類別之何種幣別股份。

於估值日（如「資產淨值之計算」一節之定義）當地時間 15:00（截止時間）以前送達 SSB-LUX 的所有子基金股份申購要求，將以次一個估值日確定的發行價格處理之。上述截止時間後，送達 SSB-LUX 的申購要求，將以後續估值日的次個估值日發行價格為其定價。為確保資料準時送達 SSB-LUX，在盧森堡或是國

外的經銷商，可將上述的截止時間提前，以預留足夠時間來傳送申購案件。投資人得向相關經銷商詢問截止時間。

本公司或管理機構得就部分股東設定不同之截止時間，例如，就不同時區國家之股東所為者，若此等時間業經設定，則有效之截止時間原則上應早於相關資產淨值計算時間。不同的截止時間得於相關國家公布或以完整公開說明書附件之方式，或於相關市場之行銷文件內予以公布。

因此，申購時的股份資產淨值（遠期定價），仍屬未知。

儘管如此，本公司或管理機構得指示過戶代理人，在保管銀行收到全部申購款項之前，不須考慮投資人的申購要求（「**結算款項交割**」）。同一估值日所收到的類似申請，應獲得一視同仁的待遇。根據本程序辦理之認購申請，將於保管銀行收到申購款項後，依該估值日之發行價格辦理。

發行價格／銷售費用

股份之發行價格，係以相關估值日之每股淨值為準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加上任何經銷商或本公司之銷售費用。發行價格細節，請洽本公司登記營業處。

應付予經銷商之銷售費用，為資產淨值或發行價格的特定百分比，該比率最高可達3%。

如遇大規模交易，經銷商與本公司，得全部或部分放棄應得的銷售費用。

最低申購額

於首次申購子基金之某些股份類別時，乃受有最低申購額之限制，詳見下述：

股份類別	各檔子基金之最低申購金額，以歐元或相關股份類別貨幣之等值金額表達
Em 股（提供予特定經銷商之股份）	5 000,-

本公司董事會得依其裁量，決定是否接受未達規定最低申購金額之首次申購申請金額。上列股份類別之後續認購金額，不受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

付款

申購之總額應以相關子基金或相關股份類別計價幣別，匯入前述帳戶之一；首次發行期間內，匯入時間不得晚於首申購期間截止後之四（4）個盧森堡營業日，如於首次發行結束後，則不得晚於適用估值日後四（4）個盧森堡營業日，或任何其他特殊國家規定。本公司與管理機構得當然重新處理或同溯地拒絕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給付之申購。

然而，若本公司或管理機構已指示過戶代理機構僅考慮保管機構已收受申購用總額之申購時（「**價金繳清交割**」），則股東將於此一金額收受登記之日，如記載予登記處，並且收受確認。

申購人應指示其銀行，將申購用匯入下列受益人為 GAM MULTIBOND 之 SSB-LUX 現金帳戶，載明申購者身分，欲申購之子基金，以及申購之子基金（若有適用）幣別及股份類別。

不同幣別的付款金額，必須於為此目的所指明之日期前，已經記錄存入下列帳戶。若付款之記錄存入日較晚，在得適用情況下，申購人可能會被要求負擔借款利息；不同幣別的付款金額，必須存入下列帳戶：

貨幣	往來銀行	帳號	帳戶持有人／最終受益人
澳幣	BOFAAUSX (Bank of America, Sydney)	16830018	GAM (Luxembourg) S.A.
瑞士法郎	BOFACH2X (Bank of America Zürich)	CH45 0872 6000 0401 0701 6	GAM (Luxembourg) S.A.
丹麥克朗	DABADKKK (Danske Bank Copenhagen) in favour of: BOFAGB22 (Bank of America London)	GB77 BOFA 1650 5056 6840 30	SGAM (Luxembourg) S.A.
歐元	BOFADEFX (Bank of America Frankfurt)	DE40 5001 0900 0020 0400 17	GAM (Luxembourg) S.A.
英鎊	BOFAGB22 (Bank of America London)	GB24 BOFA 1650 5056 6840 14	GAM (Luxembourg) S.A.

日圓	BOFAJPJX (Bank of America Tokyo)	6064 22747-012	GAM (Luxembourg) S.A.
挪威克朗	DNBANOKK (DNB Bank Oslo) in favour of: BOFAGB22 (Bank of America London)	GB76 BOFA 1650 5056 6840 48	GAM (Luxembourg) S.A.
瑞典克朗	HANDESS (Svenska Handelsbanken Stockholm) in favour of: BOFAGB22 (Bank of America London)	GB02 BOFA 1650 5056 6840 22	GAM (Luxembourg) S.A.
新加坡幣	BOFASG2X (Bank of America Singapore)	6212 59535-018	GAM (Luxembourg) S.A.
美元	BOFAUS3N (Bank of America New York)	6550068052	GAM (Luxembourg) S.A.
南非蘭特	NEDSZAJJ Nedbank Limited, Johannesburg, South Africa In favor of: BOFAGB22 (Bank of America London)	GB54 BOFA 1650 5056 6840 56	GAM (Luxembourg) S.A.

在申購之請求完成交割後，會發行成交確認書並至遲在該交割日次日寄送予股東。

實物撥付

在特殊狀況下，申購得全部或部分以實物撥付方式進行，惟實物撥付的成分，必須符合各別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與投資限制。此外，實物撥付之價值應由本公司稽核機構獨立予以確認之。與實物撥付有關所生之成本（主要為獨立稽核報告）將由以實物撥付方式申購之投資人負擔。

多位聯名申購人

如為聯名申購人，申請書必須經所有申購人簽章。註冊代理人有權於接獲對應之確認證明之前，接受排名首位的申請人所提之申請。如為儲蓄計畫，經銷商／本公司則應在股份相關權利方面，對所有聯名申購人一視同仁。

代理人服務

投資人得直接向本公司認購股份。投資人亦可使用相關經銷商或其相關銀行所提供的代理服務，申購子基金股份。經銷商或其相關銀行，位於具有同等洗錢防制法令國家境內，以其為代理人名義申購並持有股份，但以投資人為帳戶持有人。經銷商或相關銀行，將寄發確認信予投資人，向投資人確認其申購股份。提供代理服務的經銷商，須設於有同洗錢防制法令之國家，或是透過位於具有同等洗錢防制法令之國家境內的相關銀行執行交易。

使用代理服務的投資人，可指示代理人代為執行其股份所授予的投票權，亦得向相關的經銷商或保管銀行提出適當的書面申請，要求直接所有權。

本公司請投資人注意，各投資人僅有在以其本人名義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時，得完全直接地向本公司主張其投資人權利（尤其是參加股東會之權利），如投資人係透過中介機構向本公司為投資，該中介機構係以機構名稱為投資人之帳戶投資者，則非所有投資人權利均得直接向本公司主張。投資人應設法取得關於其權利之資訊。

17.1. 申請與確認

- (a) 如為聯名申購人，本公司有權接受申請書中排名首位的申請人所給予之投票權、轉移與贖回相關指示，且若股份屬於派息股份時，除非另有指示，得將款項逕付予申請書中排名首位的申請人。
- (b) 法人實體必須以自身名義申請，或於出示授權證據的情況下，由公司內獲得授權人士之名義申請。
- (c) 申購或確認文件，若由受委託人直接簽署，則必須一併附上委託書。

- (d) 縱有前述(a)、(b)和(c)之規定，若申請是由銀行簽署，或代表或顯係代表另一自然人或法人申請者，仍將受理申請。
- (e) 申購時若未註明派息或累積股份時，則本公司將自動發給累積股份。
- (f) 其餘關於義大利投資人之訊息：如未經當地法令排除適用，申購股份可經由簽署申請書外之方式為之。亦即可經由一於書面契約下提供投資服務之中間人，代表投資人並以投資人之名義為之，或以其自身之名義為投資人為之。

17.2. 通則

申購之申請一旦經執行，且申購確認已製作，則應於申購單執行後一日內交付予股東。交送申購人（若為聯名申購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於申請表件上所列的地址。

本公司保留權利得駁回申購或僅接受部分申購。

本公司若拒絕全部或部分申購，將於駁回申請起三十（30）日內，將申購款項或多餘款項，返還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風險概由獲授權人士／機構自行承擔。本公司有權於帳戶最後決算之前，保留任何超付之申購金額。

此外，特定情況之下，本公司或管理機構得基於本公司或股東利益的考量，於特定期間內拒絕來自新股東的新申購案件，包括本公司或子基金現行的規模無法再行適當投資等情況。

申購與贖回僅限出於投資目的而作出。本公司、管理機構與 SSB-LUX 均不允許套利技術，例如：擇時交易、延遲交易或其他任何過度交易行為。該等行為可能損及本公司或子基金之績效，並對投資組合的管理造成干預。為了減少此等負面影響，如 SSB-LUX、本公司及管理機構判定投資人可能做出或已做出該等行為，或其行為將不利於其他股東時，得拒絕來自該等投資人之申購或轉換申請。

擇時交易是一種套利方法，投資人系統性地在短時間內申購、轉換或贖回某一子基金股份，利用時間移動及／或該子基金資產淨值計算系統的缺點或缺陷而獲取利益。

延遲交易指在交易截止後按已定或可預測的收盤價購買或出售股份。無論如何，管理機構將確保股份之發行係依據投資人無法事先得知之股份價值進行結算。然而若懷疑有投資人涉及延遲交易，管理機構得拒絕受理其申購申請，直到申請人已消除有關其申購申請之任何疑慮為止。

本公司或管理機構得強制贖回涉及該等行為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因該等被拒絕之申請或強制贖回所導致的獲利或損失，本公司及管理機構概不負責。

17.3 防制洗錢程序

根據國際標準及盧森堡法令規定，本公司承擔若干義務，以防止可能發生之洗錢或資助恐怖主義活動。依照該等規定，本公司已要求管理機構依盧森堡法令規定對本公司客戶之身分進行驗證，並持續對客戶進行審查。為滿足前揭要求，管理機構可能要求提供其認為必要之資訊及任何證明文件，包括關於受益所有權及資金或資產來源等資訊。在任何情況下，管理機構可能隨時要求額外文件，以遵守相關法律及監管要求。倘若客戶未提供或未及時提供所需文件者，將拒絕其申購申請、贖回申請（如適用）或另一交易之申請。就任何因客戶未提供或未及時提供資訊及／或文件以致交易發生遲延或未予執行之情事，本公司及管理機構概不負責。

18. 股份贖回

贖回一般資訊

贖回申請如於當地時間 15:00（截止時間）以前送達本公司（收件人：SSB-LUX, registrar and transfer agent, 49,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或直接送達 SSB-LUX 者，將以次一估值日之贖回價格處理。為確保資料準時送達 SSB-LUX，盧森堡或是國外的經銷商，得提前上述的截止時間，預留足夠時間以傳送贖回案件。投資人得向相關經銷商詢問截止時間。

本公司或管理機構得就部分股東設定不同之截止時間，例如，就不同時區國家之股東所為者，若此等時間業經設定，則有效之截止時間原則上應早於相關資產淨值計算時間。不同的截止時間得於相關國家公布或以完整公開說明書附件之方式，或於相關市場之行銷文件內予以公布。

因此，贖回時的股份資產淨值（遠期定價）仍屬未知。

贖回申請內容若正確無誤，一經提出即無法撤回，除非發生贖回中止或延遲的事件，或是在贖回中止或延遲發生期間內提出撤回。

上述截止時間後接獲之申請案件，將於再次一個估值日處理，除非本公司因接獲的贖回申請數量超過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決定延遲所有的贖回申請；惟不論何種情況，延遲期不得連續超過 7 個估值日。贖回申請一旦已執行，且贖回確認已製作，則應於執行後一旦內將其交付予股東。

一般以相關子基金股份類別所採用的貨幣，作為付款的幣別，款項必須在相關估值日之後的 5 個盧森堡銀行營業日內支付。

贖回時的股份價值，取決於本公司或特定子基金於申購／贖回時的資產市價，可能高於或低於申購價格。所有贖回的股份均予以取消。

贖回價格

各股份之贖回價格（下稱「贖回價格」）係參考相關子基金於估值日之有效每股資產淨值，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於估值日計算贖回價格之前提為，本公司須已收受贖回申請。

在特殊情況下，如果贖回申請導致相關子基金的一項或多項資產必須以低於其價值的價格出售者，本公司董事會得就該等實際價值與出售價值之間的差價（即所謂的「價差」），按比例自提出贖回要求之申請人帳下扣除，並歸於子基金帳下。應扣除之款項可由董事會依其職責行使裁量權並於考量全體股東之利益後予以決定。所採取之任何措施均應通知股東。

贖回費用

若經銷商未收銷售費用（「無銷售費用」）則有權就相關每股資產淨值，收取最高 2% 之贖回手續費。

實物贖回

特殊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會得依股東要求或經其同意，採全部或部分實物支付的方式，將贖回收益發給股東。必須確保所有股東均受平等待遇，且本公司年報的稽核人員，應獨立確認此項實物支付。

贖回遞延

本公司無義務在同一估值日內或連續 7 個估值日內，贖回子基金 10% 以上的所有在外流通股份。就此項限制言，子基金的股份轉換，視同該股份的贖回。若在同一估值日內或在連續 7 個估值日內，申請贖回的股份數量高於上述的 10%，本公司有權延遲或撤換贖回要求，直至第 7 個估值日結束。此等贖回／轉換申請的順序，將優先於往後接獲之申請。

若資產淨值的計算中止，或贖回遭延遲，則欲贖回的股份，將於估值中止或贖回延遲事件結束後的次一個估值日，以當日的資產淨值贖回，除非該贖回要求已以書面方式撤回。

子基金之清算

若在連續 60 日的某段時期內，本公司所有流通在外股份之總資產淨值低於 2,500 萬瑞士法郎或等值的其他貨幣，本公司得於此等狀況發生的三個月內以書面通知所有股東，宣布所有股份將以通知之估值日資產淨值辦理贖回。

若在連續 60 日的某段時期內，某檔子基金之資產淨值因某種理由降至低於 1,000 萬瑞士法郎或等值的其他子基金計價貨幣，或若董事會認為因發生對子基金造成影響之經濟或政治環境之變化而有必要，或為股東之利益，董事會得於就此目的指定之估值日贖回全部（非部分）股份，該贖回價格將反映關閉相關子基金所需之預估變現與清算費用，且毋須支付任何其他贖回費用。

倘若子基金進行清算及相關之所有股份強制贖回並非基於其資產淨值最低限額或因發生對子基金造成影響之經濟或政治環境之變化等理由時，則該項清算僅得於擬進行清算之子基金依法召開之股東大會中，取得股東之事前同意方得為之。該項議案毋須達到法定出席人數之規定，且只要有出席／代表出席 50% 之股份之多數表決同意即得通過。

子基金清算後，如有任何未能支付予股東之清算款項，將依 2010 年法規第 146 條規定，為有權收取人士之利益存入盧森堡信託局(Caisse de Consignation)，且相關請求權將於 30 年過後即告消滅。

子基金之合併

此外，董事會得於法令所要求 UCITS 提前通知相關股東後，將子基金與本公司其他子基金合併或與 2009/65/EC 指令規範之 UCITS 或其他此種 UCITS 下之子基金合併。

經董事會決議，且將依據 2010 年法規第 8 條予以執行之合併案，於通知相關股東 30 日起，具有拘束力。股東得於此期間內將贖回之子基金股份返還予本公司而無須支付贖回費用，惟本公司因減資所生之成本所保留之費用則不在此限。前述之期間將於為合併所決定之估值日五個銀行營業日之前結束。

由於 SICAV 之停止存續所造成一個或多個子基金之合併，應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並且於公證人處登記之。該決議不需達到法定出席人數之規定，且僅需股東簡單多數出席即可。

股份類別之合併或終止

此外，董事會得於向相關股東發出提前通知後，終止或將本公司之一股份類別與其他股份類別合併。股份類別之合併將受估值日之資產淨值基礎所影響，而此係本公司就該合併而決定，且為本公司經稽核機構獨立查核之年報確認之。

19. 股份轉換

各子基金股東，得於子基金以及子基金下其他股份類別之共同估值日，將子基金部分或所有股份，轉換成另一子基金股份。所有資格條件及最低申購額（「最低轉換額」）及其他適用於原股份類別或新股份類別之其他條件，應適用於經銷商及進行股份轉換之股東。董事會得有權審酌是否接受低於規定最低轉換額之首次轉換申請。

股份轉換，必須直接向本公司、SSB-LUX、登記及過戶代理人：49,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或向經銷商提交書面申請書。申請文件必須包含以下資訊：待轉換子基金或股份類別及新子基金或新股份類別的股份數，以及如果被取代的子基金或股份類別超過一個，則應包括據以分割該等一個或多個子基金或各股份類別的價值比率。除此之外，股份轉換時，仍應遵守截止時間和遠期定價規定（參見「股份發行／申請程序」和「股份贖回」等節之說明）。

股份轉換係以相關子基金適用之每股淨值，做為計算準據：本公司使用下列公式，計算投資人持股轉換後的股份數量。

$$A = \frac{[(B \times C) - E] \times F}{D}$$

公式釋義：

- A = 新子基金應發行股份數；
- B = 原有子基金所持股份數；
- C = 原有子基金持股之每股贖回價格，減去任何銷售成本；
- D = 新子基金每股發行價格，加上再投資成本；
- E = 轉換手續費（若有，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1%），同一天內同類型的轉換申請，均收取等值的轉換手續費；
- SH = 匯率；若新舊子基金採計同樣的貨幣，則匯率等於 1。

本公司將就轉換相關細節，通知申請轉換之股東，並核發確認書。

20. 股利

針對子基金之派息股份，董事會將向股東大會提出合理的股利分派提案，以確保資產淨值不會低於 1,250,000 歐元；董事會亦得決議於期中發放股利，但仍應遵守本項資產淨值限制規定。

就累積股份而言，則不發放股利，而是，為了持有該等股份之股東的利益，將所分配於該等累積股份之價值用予再投資。

釐定之股息將公布於 www.funds.gam.com，有時並視情況刊登於本公司所不時指定之其他媒體。

「Em」和「Tm」派息股份之年度股利分派，原則上是在股利確定後的一個月之內，依各別子基金或相關股份類別的幣別為之。

就「Em」和「Tm」派息股份而言，乃計畫依各別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的幣別辦理定期之期中股利分派；原則上，股利將以各別子基金或相關股份類別的幣別按月給付。

記名派息股份的股利，將支付予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投資人。有關無記名派息股份之股利的進一步詳情，請見第15節「股份說明」。

若股利於分配後的五(5)年內無人領取，股利請求權即告消滅，股利也將返還相關子基金。

21. 資產淨值之計算

除「股份資產淨值之計算、發行、贖回與轉換之中止」一節所述之中止情況外，子基金之資產淨值與子基金所發行股份（如「股份說明」一節所定義）之資產淨值，以及任何與子基金之正式計價貨幣使用不同計價幣別的股份類別之資產淨值，均於每一估值日（定義如後）以相關適用幣別決定之。各檔子基金之估值日，為盧森堡銀行之每一營業日，且不含任何本公司所認定構成相關子基金淨資產之主要部分估值基礎之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市場的正常公休日。子基金之總資產淨值，代表其資產之市場價值扣除其負債（「下稱「子基金資產」）。股份類別之股份資產淨值，係以子基金分配予該股份類別之總資產扣除總負債後，再除以該股份類別流通在外之股份數後予以釐定。子基金資產淨值係根據本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所發布的估值規範與準則（下稱「估值規範」）進行計算。

子基金所持有在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受規管市場掛牌上市之證券，係以證券主要交易市場之最後所知之上市價格為基礎，使用經董事會所認可用以釐定價格之程序進行估值。

證券上市價格的估值，並不具代表性，而其他所有合格資產（包括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受規管市場交易之證券）之估值則是以其可能變現價格為基礎，秉持注意與善意或（如適用）在董事會之監督下予以確定。

子基金之證券亦得按下列方式進行估值：

- (i) 以中價(mid prices)，前提是此估值規則於各子基金存續期間內均持續地適用於各該子基金；
- (ii) 以截止時間之買入(bid)價及賣出(offer)價，如係以該買入價及賣出價建立股份發行及贖回時之價格；或
- (iii) 以買入報價(quoted bid price)，如於某一交易日所收到的全部贖回之價額超過該交易日所收到的全部申購之價額，或以賣出報價(quoted offer price)，如於某一交易日所收到的全部申購之價額超過該交易日所收到的全部贖回之價額，此估值規則之目的係在任何情況下維持現有投資人之股份的價值。

關於共同管理之子基金，如「共同管理」一節所述，係由管理公司自行決定應如何適用上述估值選項。

上述之證券估值規則目前不適用於任何子基金。

倘於本公開說明書公佈時尚未採用，惟嗣後管理機構應就子基金相關之有價證券運用上述估值規則時，將於www.funds.gam.com公告通知股東。

資產或負債如非以相關子基金之幣別計價者，將採用估值時間所確定之匯率進行轉換。

一旦經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成員／董事會授權代表予以確定，且未發生明顯疏失，已決定的子基金每股資產淨值，一概視同定案，並具約束力。

本公司的年報中，必須包含以瑞士法郎計價之所有子基金合併年報，並完成稽核。

若董事會認為因情況特殊，以相關適用幣別計算子基金資產淨值並不合理或對本公司股東不利，則可暫時以其他幣別計算子基金資產淨值、發行價格與贖回價格。

任何子基金所使用之衍生性商品與結構型產品，係採按市價計價原則定期進行估值，換言之，以最後可得價格為基礎。

22. 股份資產淨值之計算、發行、贖回與轉換之中止

如遇下述情況，本公司得暫時中止子基金股份的資產淨值之計算、以及股份之發行、贖回與轉換：

- (a) 至少一個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市場遭到關閉，或是交易活動遭中止，且該等證券交易所或市場為評估資產淨值的重要基礎；
- (b)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因情況特殊無法出售資產或評估其價值；
- (c) 用於決定子基金持有證券之價格的常用通訊技術發生故障，或是僅能提供部分功能；
- (d) 本公司因投資買賣所產生的款項，無法過戶；
- (e) 子基金與其他子基金合併或與其他 UCI（或其子基金）合併時，基於保護股東之目的而認為有正當性；或
- (f) 倘遇無法預期之情況而收到大量贖回申請時，依董事會之意見認為此將損及子基金存續股東之利益者；或
- (g) 本公司正進行清算決議：在宣佈召開第一次股東大會，以進行清算表決之日，或其後之日期。

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當特殊事件導致清算發生，或是依照 CSSF 的要求必須進行清算時，本公司必須立即中止所有股份的發行與轉換。已提出股份贖回要求的股東，將於 7 天內接獲有關中止的書面通知，中止期間若結束，也將立即接獲相關通知。

23. 費用與成本

費用結構

針對管理機構、保管機構、中央行政管理機構、主付款代理人、登記及過戶代理人、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付款代理人、代表及經銷商（如適用）之活動以及其他顧問服務及支援活動之應付費用及其他支出（如適用），將由子基金各自負擔。

費用係於各估值日計算，並按月於事後支付。

管理費

管理費（下稱「管理費」）係作為 (a) 投資經理及／或投資顧問及 (b) 經銷商，暨各自相關支援服務之報酬。管理費可能全額或部分支付予經銷商、私募代理機構及類似金融中介機構作為佣金、退款或退佣。

管理機構得針對個別子基金及／或子基金內之股份類別按不同費率收取管理費，或得全額免收。每年最高管理費如下表所示。

服務費

此外，管理機構將自各子基金及／或股份類別內扣除一筆服務費（下稱「服務費」）。服務費係管理機構或受其指定或委任之人提供下列服務之報酬：

- **保管及行政管理服務**：保管與次保管服務、登記及過戶代理、中央行政管理（基金管理、基金會計）、主付款代理之業務活動；
- **作業管理**：管理機構就本公司業務活動之作業管理及監督所獲之報酬；風險管理；本公司董事會之報酬與支出；與召開股東大會有關之支出；公證費；
- **銷售與行銷**：銷售及行銷支出、進一步之經銷支援、執照費；
- **法規相關**：公部門規費；稅款（尤其是認購稅）；法定基金文件（公開說明書、關鍵投資人資訊文件、年報及半年報）；稽核費；與註冊及向不同經銷國家監理機關申報之相關支出、上市費、基金淨值與公司行動之公告支出；
- **其他服務**：法律與稅務服務；付款代理人及代表；保險費；以及管理機構代表本公司所發生之其他任何支出。

管理機構得針對個別子基金及／或子基金內之股份類別按不同費率收取服務費，或得全額免收。每年最高服務費如下表所示。

管理費與服務費均將依據個別子基金及／或股份類別之資產淨值計算，並於每一估值日（定義見「資產淨值之計算」一節）自該子基金及／或該股份類別內扣除，並按月於事後支付。

管理費與服務費合計構成個別子基金及／或股份類別之總費用比率(TER)。

如下表所示，管理費與服務費均設有最高上限。超過該等上限之任何支出均將由管理機構負擔。

子基金	最高費用年率占資產淨值之百分比 ^{**)}			
	股份類別	管理費	服務費	總費用比率 (TER)
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E / Em ^{*)}	1.90%	0.57%	2.47%

*) 管理費中包含一筆最高為每年 0.5% 之額外經銷費用在內。

**) 此百分比代表最高費率。實際適用之費率係報告於本公司之年報及半年報中。

投資於目標基金

以得對其他既有之 UCI 及 UCITS (目標基金) 進行投資作為投資政策之子基金，於目標基金及子基金之層次均可能產生開支。倘為一子基金之利益，而取得直接或間接由管理機構所管理，或由與管理機構具共同管理或控管連結關係之公司所管理，或由大量直接或間接投資部位所管理之目標基金 (「相關目標基金」) 股份時，就此等投資而言，本公司不得將相關目標基金所收取之任何銷售或贖回費用，自為此等投資之子基金為扣款。

獎勵

管理機構及其受僱人，或外部服務提供者，於若干情況下，得取得或給予金錢或其他之利益以為獎勵。費用、佣金及/或報酬而以金錢形式給予或給付之相關協議，其主要條款將以摘要之形式於本公司註冊處揭露之。於管理機構要求時，細節將予以提供。

24. 稅務

以下摘要係彙整盧森堡大公國現行有效的法律、規定與法令之結果，可能隨時更動。

24.1. 本公司

盧森堡

本公司受盧森堡稅務管轄權的管制與約束。依據盧森堡法律與現行慣例，本公司不必繳交所得稅，以及涉及已實現或未實現估值利潤的各項資本利得稅款。本公司目前亦不必就所分配之利益進行扣繳。在盧森堡發行股份不需支付任何稅款。

本公司必須按其資產淨值的 0.05% 繳付年度稅款，採計每季結束時的淨值估值，逐季支付。對本公司投資於其他盧森堡 UCITS 及/或 UCI 的資產而言，應就未稅部分，繳交上述稅款。

符合盧森堡稅務法規的「機構投資人」，其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適用於每年稅率降低 0.01% 的規定，前提是本公司將該股份類別股東歸類為稅務法規所定義的機構投資人。該項歸類，係依據公司本身對目前法律狀況的理解。法律狀況可能隨時變動，甚至產生追溯效應，可能導致 0.05% 的額外成本，該成本甚至可能溯及以往。

關於在比利時當地監管機關「Autorité des services et marchés financiers」註冊之子基金，本公司受比利時淨資產稅 (「NAT」) 之規範。現行 NAT 為 0.0925% 而對相關子基金於每曆年 12 月 31 日由比利時金融中介商銷售予比利時居民之尚存有效投資佔相關子基金之比例收取。

一般資訊

因本公司投資而產生之其他國家的資本利得與收益，包括股利、利息以與利息支出，必須遵守各種程度之不可撤回預扣稅款或資本利得稅款的稅務規定。本公司通常不可能藉由盧森堡與此等國家之雙重課稅協定或當地法規而得到減稅之利益。如未來情況變更而較低之稅率使公司取得退稅，依稅款預扣當時之公司之淨資產價值不會重新計算，而是以按比例間接重新付款予退稅當時之單位持有人的方式為之。

24.2. 股東

盧森堡

根據盧森堡法律與現行慣例，盧森堡境內股份持有人，不需繳交資本利得稅、所得稅、贈與稅、遺產稅或其他稅額（排除設籍盧森堡，或定居於盧森堡，或其永久設立處所位於盧森堡，或前曾定居於盧森堡並持有超過百分之十本公司股份的股東）。

稅務領域金融資訊自動交換

許多國家，包括盧森堡及瑞士，已就關於稅務之自動資訊交換（「AEOI」）締結協定，或被認為以締結此等協定。關於此點，OECD 內部已對於報告之標準協調一致。此即為共同申報準則（「CRS」），其構成國家間就稅務領域金融資訊交換之架構。

CRS 要求金融機構就其保管或管理之跨境金融資產，蒐集參與 AEOI 之國家或領域之納稅人資訊，並在需要的情形下進行報告。相關資訊將在參與國之稅務機關間進行交換。

歐盟成員國已決定依理事會 2014 年 12 月 9 日修訂 2011/16/EU 指令之 2014/107/EU 指令，關於就稅務領域強制資訊交換，於歐盟境內施行 AEOI 及 CRS。

盧森堡已制定 2015 年 12 月 18 日關於稅務領域之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法施行了 2014/107/EU 指令（「金融帳戶資訊交換法」），並藉由進一步的法規制訂完善了相關措施。因此，受規範的盧森堡金融機構將自 2016 年起自特定投資人蒐集金融帳戶持有人之相關資訊，且於 2017 年開始將此等關於應報告帳戶之資訊報告予盧森堡之稅務機關，這些報告將由盧森堡稅務機關轉交給特定外國稅務機關，特別是位於歐盟內者。

基於董事會之評估，本公司將會適用盧森堡之金融帳戶資訊交換法。於金融帳戶資訊交換法下，本公司業經分類為一申報金融機構（投資單位）。因此，本公司將依據如上所示原則，蒐集帳戶持有人之資訊，並於適用情形進行報告。

本公司保留於申請人或投資人所提供之資訊不符合 2014/107/EU 指令或金融帳戶資訊交換法之規定時，得拒絕接受來自該等申請人之申購股份申請或得施以強制贖回股份措施之權利。為滿足 2014/107/EU 指令及金融帳戶資訊交換法各自規定之義務，本公司、管理機構或名義人可能必須向投資人要求額外資訊，以遵守其年度身份辨識與通報義務（視情況而定）。

申請人及投資人應認識到本公司有義務傳送應報告帳戶及其持有人或控制人（於適用情形）之資訊予盧森堡稅務機關，且，視情況而定，該機關可能傳送該等訊息予已完成自動資訊交換條約之其他國家稅務機關。

AEOI 或 CRS 之適用範圍可能於國家間有所不同，且適用規範可能變動。針對稅務與其他因股份申購、持有、報酬（贖回）、股份轉換或過戶以及配息可能導致的後果（包括稅務資訊交換），包括任何資本流向控管相關法規，投資人應徵詢相關建議，自負其責。

24.3. 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

美國業已引進 FATCA，以取得特定美國納稅人以受益所有權人身份所持有之外國金融帳戶及投資的相關資訊。

就 FATCA 在盧森堡之施行而言，盧森堡大公國業於 2014 年 3 月 28 日與美國簽訂模式一之跨政府協議（「盧森堡 IGA」）。根據盧森堡 2015 年 7 月 24 日法律之條文規定，該協議內容已被轉換為盧森堡之法令（「盧森堡 IGA 法令」）。依盧森堡 IGA 之條文規定，盧森堡居民金融機構（「盧森堡金融機構」）將負有遵守盧森堡 IGA 法令條文規定之義務（而非負有應直接遵守美國財政部為 FATCA 之施行所頒佈之法令規定之義務）。遵守盧森堡 IGA 法令規定之盧森堡金融機構將被當成已遵守 FATCA，因此，倘該等盧森堡金融機構向扣繳義務人提出其 FATCA 狀態之適當證明者，其將無須受 FATCA 下之預扣稅（「FATCA 預扣稅」）所規範。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是一家須遵守盧森堡 IGA 法令規定的盧森堡金融機構，且將本公司及其子基金歸類為盧森堡 IGA 下之受贊助的投資機構。受贊助的投資機構具有視同合規狀態之資格，且構成盧森堡 IGA 下的無庸申報之盧森堡金融機構。

為盧森堡 IGA 下之贊助目的，本公司指派管理機構擔任贊助機構一職。管理機構已在美國國稅局(IRS)的 FATCA 線上註冊入口網站登記此一資格，並同意代表本公司履行盡職調查、扣繳及申報義務（「贊助機構服務」）。

雖然本公司已委派管理機構作為本公司之贊助機構，但如同盧森堡 IGA 所規定，本公司就確保遵循盧森堡 IGA 法令下之義務一事仍負有最終之責任。

管理機構於提供贊助機構服務一事上，得利用來自次承包商（包括本公司之登記及過戶代理人在內）的協助或貢獻。

根據盧森堡 IGA 法令規定，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就特定之本公司的直接或間接美國投資人，以及未符合 FATCA 或相關跨政府協議條文規定之投資人而言，管理機構將須就該兩者之特定持股或向其給付之款項向盧森堡稅捐機關辦理申報。根據盧森堡 IGA 之條款規定，該等資訊將由盧森堡稅捐機關轉知美國國稅局。

非以本公司股東身份（亦即記錄上的法律持有人）直接投資於本公司，而是透過一名或數名代理人（「代理人」），包括但不限於經銷商、平台、存託機構、及其他金融中介機構，而對本公司持有投資之投資人，應向其代理人徵詢其對 FATCA 之遵循情形，以免 FATCA 下之資訊申報及／或潛在之扣繳稅款。

依據 FATCA 規範下之義務或依據與美國簽訂之相關跨政府協議下之義務，本公司、管理公司或代理人可能要求投資人提供額外之資訊，例如，為遵循 FATCA 資訊揭露規定及／或為辦理潛在之扣繳稅款義務或其他免除扣稅行為。如申購人或股東提供之資訊未能滿足本公司依盧森堡 IGA 或盧森堡 IGA 法規應負之義務，本公司有權利拒絕股份申購之要求或施以強制贖回股份措施。

根據 FATCA 或相關跨政府協議條款辦理之 FATCA 預扣稅與資訊申報，其範圍與適用情形可能因國家而異，且應受美國、盧森堡及其他國家之審查；此外，相關規則可能變動。投資人應就其特殊情形向其稅務或法律顧問徵詢有關 FATCA 之適用情形。

25. 股東大會與報告

本公司的年度股東大會，定於每年 10 月 20 日 13 時於盧森堡舉行。當天若非屬盧森堡銀行營業日，會議將順延至次一盧森堡銀行營業日舉行。本公司得召開額外的非定期會議，包括非一般性的股東大會、各別子基金會議，或相關股份類別會議。股東大會或其他會議之邀請書，應按盧森堡法律規定及現行公司章程發放。公開通知的內容，包括大會的舉行地點與時間、該會議的參加資格、議程、表決的法定人數要求與多數要求。此邀請書得另外載明迄股東大會 5 日前 24 時（盧森堡時間）為止，各該股份類別已發行且流通之出席及多數決規定之要求。一股東參加及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取決於其當時所持有之股數。

本公司會計年度始於 7 月 1 日，結束於次年的 6 月 30 日。投資人得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期的 15 天前，向本公司登記營業處索取年度財報，內容包含本公司各檔子基金的年度財報，以及稽核完成的合併年報。在相關半年度結束後的兩 (2) 個月內，可於上述同一地點取得未經稽核之半年度財報。請向各國代表或 SSB-LUX，索取上述報告。

26. 適用的法律與司法管轄權

本公司、股東、保管銀行、管理機構、主付款代理人及行政代理人、登記及過戶代理人、投資經理、各國代表、任何經銷商之間所發生的法律爭議，將依照盧森堡大公國相關司法管轄權法律規定辦理之。以盧森堡法律為適用法律。然而，上述機構如欲處理其他國家股東所提出的求償，則應遵照股份發行與買賣核准國家之當地法律規定。

27. 報酬政策

依據經 2014/91/EU 指令修訂之 2009/65/EC 指令（合稱「UCITS 指令」），管理機構已依據 UCITS 指令第 14(b) 條所揭示之原則施行報酬政策。此一報酬政策合於並促進可靠且有效之風險管理之目的，且遏止承擔不合於管理機構所管理之公司之章程所設定之風險偏好之風險。本報酬政策專注於藉由控制功能，控制資深管理階層、風險決策者及員工之風險選擇行為，且員工收受之所有報酬位於資深管理階層、風險決策者（其專業行為對於本公司及子基金風險偏好有顯著影響）之報酬分類內。

於合於 UCITS 指令之條款以及 ESMA 發布之準則（可能於日後修訂）之情形下，管理機構依其及本公司之規模、其內部機關及其活動之性質、範圍及複雜度適用報酬政策及執行日常業務。

依據 UCITS 指令第 13 條規定，接受投資管理活動委託之實體亦受 ESMA 相關報酬準則規定之拘束，除非該等實體及其相關人員原本應遵循之報酬法規規定，與相關 ESMA 準則所施加者同等有效。

報酬系統已建立於報酬政策，並符合下列要求：

- a) 報酬政策合於並促進可靠且有效之風險管理之目的。
- b) 報酬政策合於本公司之策略、目標、價值及 GAM 集團之利益（包括管理機構及其管理之 UCITS 及該 UCITS 之投資人），且其具有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 c) 績效係以複數年為架構進行評估。
- d) 總報酬以固定及變動因素加以平衡決定，且固定因素佔決定總報酬之相當大成份，足以施行一具最大彈性之變動報酬因素之政策，包括可能不依變動報酬因素支付。

GAM 集團之現行報酬政策之細節可於 www.funds.gam.com 取得。其包括如何計算報酬及福利、負責決定給予報酬及福利之人之身份及報酬委員會成員之身份。書面複本得向管理機構免費索取。

28. 關於本公司之一般利益衝突

GAM（GAM 一詞於本「利益衝突」章節下，係指 GAM Holding AG、於 GAM 集團內之投資經理及其關係企業、董事、合夥人、受託人、經理人、成員、主管人員及員工之合稱）自全球各地金融中心提供投資服務予機構、中間人、私人客戶及慈善團體。因此，GAM 提供多元之金融服務予頗具規模且多樣化的客戶群。基於該等或其他身份，GAM 就廣泛的市場及交易類型提供客戶意見，並為了客戶，透過客戶的帳戶及關係及其發起、管理其顧問之產品，對廣泛種類之投資進行購買、出售、持有及建議（亦可能係為 GAM 自身而進行）（GAM 或其他客戶之利益、關係及產品以下合稱「投資關係」）。GAM 所進行之活動及往來可能以不利於或限制子基金之形式影響本公司，及／或使 GAM 或其他投資關係受益。

以下為 GAM 投資經理及 GAM 在本公司進行、和其進行或由其代表之交易所具有之財務或其他利益所相關特定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之描述。

股份之銷售及投資機會之分配、財務及其他利益可能作為 GAM 推銷股份銷售之誘因。

GAM 及其人員就推銷本公司股份之銷售具有利益，且自該等銷售所獲得之報酬可能大於銷售其他投資關係受益權之相關報酬。因此就財務上之利益，GAM 及其人員推銷子基金股份可能優先於推銷其他投資關係之受益權。

相關之 GAM 投資經理可能同時管理其他投資關係，且相較於自本公司收取之費用或其他報酬，GAM 投資經理基於該投資關係收取較高之費用或其他報酬（包括以投資績效計算之費用或分配）。同時管理支付較高費用或其他報酬之投資關係及本公司可能產生利益衝突，因為 GAM 投資經理可能有誘因嘉惠於可能得收取較高費用之投資關係。舉例而言，由於基於投資績效計算費用之投資關係可能有較高之費用，GAM 投資經理可能在分配有限之投資機會時面臨利益衝突。為因應此類利益衝突，GAM 投資經理已採用其認為符合其監理及受託義務之投資機會分配政策及程序。

源自 GAM 與中間人間之財務及其他關係之利益衝突

GAM 或本公司可能就推銷本公司事宜支付款項予金融中間人及銷售人員。此等款項可能由 GAM 之資產或由 GAM 之應收款項中支付。這些款項可能成為該等人員特別點出、標榜或推薦本公司之誘因。

本公司及其他投資關係間之投資機會分配

相關之 GAM 投資經理可能管理或顧問複數投資關係（包括 GAM 及其人員可能具有利益在其中的投資關係），該投資關係可能與本公司具有類似之投資目標，或和本公司尋求投資或賣出相同之證券或工具、部門或採行相同之策略。此情況可能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尤其在該等投資機會係屬有限之情形（舉例而言，在一地方或新興市場，高收益證券、固定收益證券、受管制產業、不動產、另類投資基金之優先及次級受益權、初次公開上市／新上市），或該等投資機會之變現性受限。

為因應此等利益衝突，GAM 已開發一套分配政策及程序，使 GAM 為投資關係進行投資組合決策之人員，得以在為各投資關係進行購買、售出或投資機會分配決策時，遵守投資經理之受託義務。這些政策或程序可能就有有限之投資機會，於一特定投資組合管理團隊管理之適用投資關係間，進行等比例之分配（由相關之 GAM 投資經理決定分配依據），惟於其他情形分配之方式可能反映如下所敘之其他因素。為分配之目的，由不同投資組合管理團隊所管理的投資關係可能被視為互相獨立。在某些情形下部份投資關係將獲得投資機會之分配，惟本公司則無。

在本公司與其他投資關係間之分配相關決策可能考量一個或多數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投資關係的投資策略或風格、風險偏好、目標、指導原則及限制（包括影響特定投資關係或投資關係間持有部位情形之法律或監理限制）、現金部位及流動性因素。適用這些要素進行決策可能造成和本公司具有類似策略之

投資關係間之績效產生差異。此外，就獨立於 GAM 投資經理進行投資之投資關係，在某些情形下 GAM 投資經理可能給予投資建議。在投資機會有限的情形下，如果該等投資關係先於子基金投資於該投資機會，則相關子基金得取得之投資機會將會減少，無論 GAM 關於分配投資之政策為何。

隨著時間經過，相關的 GAM 投資經理可能發展或實施新的交易策略，或尋求參與新的交易策略及投資機會。這些策略及機會可能無法運用於全部的投資關係，或在投資關係間以等比例的方式實施，縱然這些策略或機會符合投資關係之目標。

GAM 及 GAM 投資經理為其他投資關係所進行之活動

GAM 投資經理為相關子基金所進行之決策及行動可能不同於其為其他投資關係所進行之決策或行動。給予單一或多數投資關係之建議，或為其所做之投資或表決權決策可能和給予本公司之建議或為本公司所做的投資決策相互競爭、影響、衝突或牽涉不同時點。

投資關係所進行之交易可能牽涉本公司投資之證券、本公司投資證券之相關證券或本公司投資之其他工具，並可能對本公司或子基金交易之價格或條件造成負面影響。子基金及投資關係並可能以不同方式行使表決權，或就相同之證券選擇進行不同或一致之行動，這些情況都有可能不利於子基金。

於為單一或複數之投資關係進行管理所採行之投資決策或策略，可能先於、同時或後於為相關子基金所實施之相似投資決策或策略。為投資關係及本公司實施投資決策或策略之時點可能牽涉特定因素因而產生不利於相關子基金之結果，例如市場影響、流動性限制或其他因素造成相關子基金於實施該等投資決策或策略獲得較差交易結果、承受較高成本或受有其他不利益。

於適用法規允許之範圍內，GAM 投資經理可能促使子基金投資於 GAM 相關、GAM 顧問或 GAM/投資關係持有其股權、債權或其他利益形式之公司之證券或其他義務，或促使子基金進行可能使其他投資關係免除義務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其投資之行為，這些情形有可能增加 GAM 或其他投資關係於該標的公司之投資或其他關於該等公司行為之獲利情形。

GAM 可能以非子基金（委託人）GAM 投資經理之身份作為及雙邊交易

在適用法規及 GAM 投資經理之政策允許下，作為相關子基金之 GAM 投資經理可能與/透過 GAM 進行證券或其他工具之交易或就相關 GAM 投資經理管理之投資關係進行交易，或於 GAM 為其利益所進行交易時，促使子基金進行該等交易（GAM 本人交易），或建議交易雙方進行交易（雙邊交易）。這些交易可能蘊含潛在的利益衝突或監理議題，從而限制 GAM 投資經理為本公司作出投入此等交易之決定。GAM 在該等交易中對關係人可能負有互相衝突的忠實義務及責任。GAM 已就該等交易及利益衝突發展出相關政策及程序。任何本人交易及雙邊交易皆會在符合其受託義務及適用法規之情形下進行。

於適用法規允許之情形下，GAM 或投資關係可能投資於本公司或與本公司進行相同投資。除另有相反之協議外，GAM 或投資關係得隨時贖回其持有之本公司之利益單位，毋須通知股東亦無論該行為是否對相關子基金之投資組合帶來影響/負面影響。

相關 GAM 投資經理之委託表決權行使

關於為其顧問之客戶（包括本公司）所進行之委託表決權行使決定，GAM 投資經理已採納用以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及程序，該政策及程序有助於確保該等決定符合其對客戶所負之受託義務。惟縱有該等關於委託表決權行使之政策及程序，相關 GAM 投資經理就子基金擁有之證券所做之委託表決權行使決定仍可能於嘉惠於 GAM 及子基金外之投資關係。

GAM 及本公司投資機會及活動之潛在限制

在諸多情形下，相關子基金之 GAM 投資經理可能限制其投資決策或活動，包括肇因於適用之監理要求、GAM 所獲悉之資訊及 GAM 之內部政策。此外，GAM 投資經理不得獲取或利用重大未經公開資訊為相關子基金進行購入或賣出公開交易證券。

GAM 投資經理之集合交易

GAM 投資經理遵守關於其得結合或集合複數投資關係（包括 GAM 具有利益於其中之投資關係）對相同證券購入及售出之下單之政策及程序（有時稱為「集合下單」），使該等下單得同時被執行。GAM 投資經理於其認為適當時，為其客戶之利益集合下單。此外，於某些特定情形，子基金之交易可能被加入 GAM 具有利益之投資關係一同執行。

當一集合下單已滿額時，原則上 GAM 投資經理會將購入之證券或銷售所得之款項按購入或出售下單比例分配予參與之投資關係。如關於一經紀商之下單透過複數交易在不同的價格執行，於合於零股、四

捨五入及市場常規之情形下，原則上所有參加之投資關係將依平均價格收受款項並支付平均計算後之佣金。惟在集合下單之情形，各投資關係仍有可能被收取不同之佣金或適用不同之費率（相當於佣金）。

原則上，如關於下單之投資組合管理決策係由不同之投資組合管理團隊決定，或自 GAM 投資經理之營運或其他方面而言加總或淨算並不合適或可行，或自適用之監理角度而言進行該等行為並不合適，GAM 投資經理不會集合或加總不同投資關係（包括本公司在內）之下單，或淨算本公司買入或賣出下單，縱然於特定情形下其被允許為此類行為。

相較於未集合各投資關係之下單，GAM 投資經理可能得為集合交易磋商並取得較佳之價格或較低之佣金率，且相較於未淨算其交易，藉由淨算交易降低其交易成本。當相關子基金之交易未被和其他交易集合下單或淨算時，子基金可能無法受益於較佳之價格、較低之佣金率或較低之交易成本。

其他利益衝突

本公司和各經理人、GAM 投資經理及其他經指派之投資經理之業務營運可能有未於上說明之利益衝突。然而，於進行任何可能產生利益衝突之投資時，經理人、相關 GAM 投資經理及其他經指派之投資經理於衡量其為本公司股東最佳利益行動之義務時，將該等狀況納入考量，並致力於公平地解決利益衝突。於產生關於投資機會分配之利益衝突時，經理人、相關 GAM 投資經理或相關經指派之投資經理將確保該情形公平地被處理。

29. 供審查之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於營業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內，由本公司位於盧森堡的登記營業處以及各國代表處提供，以利查閱、參考：

1a) 投資管理合約、基金行政管理合約，以及與保管銀行、行政管理機構、主付款代理人及登記及過戶代理人所簽訂之各種合約。上述合約得經雙方同意進行修訂；

1b) 本公司章程。

以下文件得依要求免費提供：

2a) 現行有效之關鍵投資人資訊文件與完整公開說明書；

2b) 最新一期的年報與半年報。

章程、關鍵投資人資訊文件、完整公開說明書、GAM 集團之報酬政策（下稱「集團報酬政策」）及年報與半年報亦得於 www.funds.gam.com 網站取得。

上述文件內容，若與德文原版內容或其他語言譯文發生不一致情事，概以德文原版內容為準。原版與所有譯文的內容，均不得違反各司法管轄權為準許本公司股份合法發行，而針對經銷與行銷作業實施之強制性偏離法規。

30. 資料保護相關資訊

潛在投資人須注意，其填寫申請表而向本公司提供之相關資訊，可能構成盧森堡資料保護法定義下之個人資料²。相關資料將用於客戶身分識別及申購過程、行政管理、過戶代理、統計分析、市場研究等用途，並以合乎適用法律或監管規範之標準而揭露予公司（其代表與代理人），以及基於申請人同意之前提而用於直接行銷。

資料得揭露予第三方，包括：

(a) 監管機構、稅務機關；以及

(b) 基於指定目的之本公司代表、顧問及服務提供者、其各自或公司之正式授權代理人，以及其各自不論位於何處（包括可能不具有與盧森堡相同程度之資料保護法令的歐洲經濟區以外地區）之相

²「資料保護法」—2002年8月2日之《資料保護法》暨其增修改訂版本，包括不定期頒布與增修的法律規章與條例，以及歐盟第2016/679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

關、聯營或附屬公司。為免疑義，本公司個別服務提供者（包括管理機構、其代表或其正式授權代理人，以及其各自之相關、聯營或附屬公司）得就其所持有之個人資料或本公司投資人相關資訊，與本公司其他服務提供者交流。

個人資料將依據申請書內所載之任一項或多項目的而取得、持有、使用、揭露並處理。

投資人有權取得公司所持其個人資料之副本，且若此等資料有誤，投資人有權要求更正。根據《一般資料保護規則》（歐盟第 2016/679 號）之規定，投資人亦將於若干情況下享有「被遺忘權」以及對於資料處理的限制權或反對權。在某些有限情況下，也可適用資料可攜權。即使投資人曾就個人資料之處理惠予同意，此等同意亦可隨時撤銷。

個人資料之保存時間不會超過為處理目的所需之必要時間，惟須遵守相關法定之最短保存期限。

受益所有權

本公司亦得要求提供必要資訊（含以法定通知方式），俾以依據 2019 年 1 月 13 日建立受益所有人名冊法規（下稱「RBE 法規」）、大公國條例及 CSSF 所頒佈之相關法令及通函暨其不時之修訂，以及有關防制洗錢之 2004 年 11 月 12 日盧森堡法律等規定，維護本公司受益所有權登記冊（下稱「RBE」）。該等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國籍、居籍、住家及公司地址、國民身分證號，以及各受益所有人對本公司所享有之受益所有權之性質及範圍等資訊。此外，本公司亦須：(i) 依請求向若干盧森堡國家機關（包括 CSSF、保險監理委員會(Commissariat aux Assurances)、金融情報中心(Cellule de Renseignement Financier)、盧森堡稅務機關及其他國家機關) 提供該等資訊，及(ii) 於公開中央 RBE 系統登記該等資訊。

依 RBE 法規規定，受益所有人如未履行將其作為受益所有人身分通知本公司之義務者，將遭追訴責任。此外，本公司如有下列任一情事者亦將遭追訴責任：(i) 未遵守受益所有權通知所載條款，或 (ii) 於回復該等通知時提供重大不實資訊，或 (iii) 未將相關資訊保存於其登記營業處。有關該等處理之目的、投資人個人資料收受者之各種功能、個人資料類別及與此等個人資料有關之投資人權利以及《資料保護法》所規定之其他資訊等進一步詳細資料，可參見以下網址連結之隱私政策：<https://www.gam.com/de/legal/privacy-policy>。

附錄一

下表係個別投資政策（見第 3 章）中所提及之相關基準指標(benchmark)：
不適用於任何台灣登記之子基金。